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澎、余前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b>	<b>5</b>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5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6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b>18</b>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1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21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25
<b>第三节 专项核查情况 .....</b>	<b>29</b>
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以及该等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的说明.....	29
二、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30
三、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30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五、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对相关投资方进行核查的情况.....	3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33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4
八、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材料的核查意见.....	35
九、保荐机构内部问核的履行情况.....	35
<b>第四节 审核要点核查情况 .....</b>	<b>36</b>
一、对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36
二、对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的核查意见..	37
三、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情况的核查意见.....	38
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意见.....	39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的核查.....	44
六、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核查.....	49
七、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变动情况的核查.....	55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的核查.....	56
九、对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58
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核查.....	64
十一、对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核查情况.....	67
十二、对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的核查情况.....	72
十三、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情况的核查.....	73
十四、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的核查.....	74
十五、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的核查.....	75
十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核查.....	81

十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核查.....	117
十八、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118
十九、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的核查.....	119
二十、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20
二十一、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20
二十二、对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核查.....	136
二十三、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	137
二十四、对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38
二十五、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核查.....	145
二十六、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核查.....	146
二十七、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核查.....	147
二十八、对发行人毛利率的核查.....	147
二十九、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核查.....	152
三十、对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核查.....	153
三十一、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核查.....	154
三十二、对发行人非专利技术、销售渠道确认无形资产的核查.....	155
三十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156
三十四、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	161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2020年3月28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2020年3月30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3月28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2020年3月30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 3、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表明确意见。

## 4、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0 年 4 月 7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0 年 4 月 7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赵寨红、石立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进行现场核查，包括：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等。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

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吕秋莹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 2、问核程序

2020 年 6 月 1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0 年 6 月 2 日，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报告。

####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



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年6月5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起正式实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针对此事项，2020年6月17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报告等，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项目组提交的补充2020年半年报、2020年报财务数据申请文件、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等，均由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2020年3月28日

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时间：2020年3月31日

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通过时间：2020年4月1日

立项小组成员：张利、李莹、徐洪强、汤毅鹏、徐飞（其中，张利、李莹、徐洪强等3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

立项表决通过时间：2020年4月7日

业务分管领导审批时间：2020年4月7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及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澎、余前昌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劳国豪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袁科、张羽中、刘鸿斌、李靖宇

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从业经历及简历如下：

陈澎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润欣科技首发项目、君正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君正集团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晖创新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智认知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通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源协和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鄂尔多斯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滨化股份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余前昌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嘉元科技科创板（688388）IPO、中潜股份（300526）IPO及一心堂（002727）非公开发行及可转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戴维医疗（300314）IPO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现场负责人，主导公司上市全过程；三聚环保私募债方案制定人，负责私募债方案设计；参与三聚环保（300072）、佰利联

(002601)、四方达(300179)和蓝科高新(601798)IPO项目;参与易瑞生物IPO项目,参与跨境通公司债、长虹集团公司债券项目,长虹集团和四川长虹可交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协办人劳国豪先生:金融学硕士。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或完成鄂尔多斯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滨化股份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鄂尔多斯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2020年2月。

##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兴证券接受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 1、尽职调查的主要阶段

#### (1)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20年2月,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和调研,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等做出初步的判断。

#### (2)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后，保荐机构成立了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2020年3月开始，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 2、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本保荐机构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小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

项目组进场后，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问题清单，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制作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经营、管理运行情况

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并发放问卷调查，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管理情况和具体业务流程执行情况。

### （3）对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为更好地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办公情况，项目组成员现场考察了公司的办公场所，了解发行人的采购、仓储运输、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资产使用状况、业务运营情况等及子公司经营情况，经考察，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业务独立。

### （4）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多种形式的核查

对报告期内供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交易进行函证；调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为了更深入的了解公司采购销售情况，项目组成员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

### （5）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多次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中的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的意见。

### （6）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分析

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深入调查。

### （7）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评估

根据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陈澎、余前昌自项目前期调查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核、参与工作底稿的审核。

保荐代表人陈澎、余前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从 2020 年 2 月开始。

保荐代表人陈澎，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带领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审慎核查，对项目组人员具体尽职调查工作进行详尽复核和工作底稿查阅复核。尽职调查中针对行业和公司具体特点和历史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适当、历史沿革合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制定及有效性、经营风险、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经营业绩及募集资金项目等进行详尽尽职调查。就行业市场信息及行业地位情况进行多方信息收集和分析；针对收入确认、成本发生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凭证抽查及实质分析；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等进行比对分析；对募集资金项目及未来发展规划可行性进行详尽分析；查阅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确认；对内核意见进行落实确认，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带领项目组与企业制作整套申报材料并组织申报工作。

保荐代表人余前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包括确定尽职调查目标、尽职调查提纲、调查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方案等；全程组织参与尽职调查，包括对参与尽职调查的本项目组成员和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辅导和技术支持、监督和控制尽职调查过程、对尽职调查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定补充尽职调查提纲、形成尽职调查主要专题的结论；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反馈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以寻求更详实、更完整的文件及资料支持，以此提高和保证尽职调查质量；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等；在充分实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核查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本保荐机构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带领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制作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敦促其真

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 (五)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 1、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项目协办人劳国豪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从 2020 年 2 月开始。

##### 2、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具体工作过程和内容

项目协办人劳国豪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协助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工作过程和内容如下：

项目协办人劳国豪和项目组其他成员，自 2020 年 2 月进场以来，协助保荐代表人展开对发行人全方面的核查，编写相关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资产、主要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等资料；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采购、仓储、销售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并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等财务信息进行了分析；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召开现场分析讨论会，分析讨论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和文件，通过各种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资料，核实高管是否满足适格性要求以及其他相关信息；通过访谈发行人各部门人员并获取行业数

据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并在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通过法院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检查财务数据并访谈法务部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和担保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以及实现战略目标的依据、步骤、方式、手段及各方面的行动计划等。与保荐代表人一起协助发行人制作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全套申报文件，并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敦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等。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

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为沈丽萍，负责本项目的专职审核人员为赵寨红、石立陶。

内核管理部负责人为马乐，负责本项目的专职审核人员为吕秋莹。

##### **（二）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2020年4月20日至4月24日，质量控制部指派审核人员赵寨红、石立陶，内核管理部指派审核人员吕秋莹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情况**

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管理部审核人员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于2020年6月2日出具内核复核报告。

##### **（四）申报文件的审核流程**

申报文件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内核会议全体成员构成：王需如、张韶华、蒋博星、赵坤、战大为、李欢、王文毅、杨智、吕秋莹。其中，蒋博星、赵坤、战大为、李欢、杨智、吕秋莹等 6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战大为为合规管理人员。

###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委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 （六）会后事项审核情况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针对此事项，2020 年 6 月 17 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 六、关于问核程序的说明

2020年6月2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内核管理部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陈澎、余前昌实施问核。问核人员询问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问核表》列明核查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等履行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2020年4月7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小组成员一致认为百洋医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同意该项目的立项申请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4月7日，立项小组成员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主要条件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该项目的立项申请，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质量控制部。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 （一）关于迪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为迪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迪巧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115,974.75万元、125,591.31万元、125,223.25万元，占当期品牌运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3.66%、75.15%、62.80%，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7.63%、34.52%、25.90%；迪巧系列产品毛利分别为78,738.80万元、84,476.11万元、84,308.34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76.21%、71.08%、62.79%。关注发行人是否对美国安士、中山安士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 项目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对安士的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1、安士不具有品牌运营及推广的经验与能力，主要销售渠道及网络由发行人进行管理和维护，寻求迪巧产品销售及推广的替代方案存在切实的困难。自公司与美国安士合作以来，迪巧产品的品牌运营及推广工作均由发行人负责，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仅从事产品的生产及包装工作，不具备对迪巧产品进行推广的经验及能力，同时其选择其他商家替代公司对迪巧产品进行销售推广存在切实困难。

2、迪巧产品对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意义重大，依赖于公司对迪巧产品持续的运营推广。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迪巧产品，随着迪巧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美国安士不断进行新的生产厂房的建设，以满足生产需要，迪巧产品对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具有重要意义，其自身的经营依赖于发行人对迪巧产品持续的运营推广，以促使迪巧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

3、发行人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合作稳定，并采用有效措施加强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并约定严格的违约条款

发行人与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已合作十余年，各方之间已形成互信互惠的合作格局，并且发行人与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为迪巧系列产品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总经销权限，负责迪巧系列产品营销业务的全面管理，并约定了严格的违约条款，在迪巧系列产品的合作上，三方经过长期而稳定的合作才取得了目前的市场地位，各方均获得了可观收益，维持稳定的合作局面符合各方利益。

（2）发行人持有中山安士 27.94% 股权，并派驻董事，进一步增强了合作稳固性

中山安士为迪巧系列产品在国内的分包装商，目前形成了美国安士控股，发行人参股并派驻 2 名董事的股权及董事会架构，进一步提高了双方合作的稳固性。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主要利润来自迪巧系列产品，但发行人与迪巧产品的生产商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互惠共赢的商业关系，发行人对美国安士及中山安士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关于房产租赁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存在瑕疵。关注发行人相关自有瑕疵房产是否可能被拆除，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项目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持《不动产权证》（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74604 号），该《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和房屋的用途均为工业，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房屋的权利性质为商品房，房屋总层数为 3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34,123.85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医药物流中心，房屋建筑共 3 层。

上述房屋竣工验收以后，为了发展业务及集约化办公，在原二层与三层之间局部设夹层，作为办公使用，且封闭顶层原开敞式回廊并增加连廊。上述改建装修活动并未取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报批手续。对于该等改建事项，鉴于：

（1）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区域内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青岛市行政区域未发现受到我局管辖业务范围内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3）根据青岛市市北区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开封路 88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房屋，符合该片区整理规划。该宗土地及房屋，除遇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外，土地出让期限内未有可预见的其他征收征用或者拆迁计划。

（4）房屋改建部分主要用于行政办公，但是该等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即

使出现被相关部门要求，确实需要更换行政办公场所或者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替换租赁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实需要更换行政办公场所的或者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如因上述房屋瑕疵导致公司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费用、行政办公场所需要搬迁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等而使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房产竣工验收后，在实际使用中存在的未经批准的装修改建瑕疵，不会导致房产存在被整体拆除的风险，且相关装修改建部分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即使出现被相关部门要求，确实需要更换行政办公场所或者拆除改建夹层、恢复原状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房产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成员与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 (一) 关于迪巧业务

迪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采自于中山安士和美国安士，且发行人向中山安士及美国安士收取品牌引进费及品牌服务费。请进一步简要说明：(1) 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美国安士于 2006 年开始进行迪巧中国区销售合作的原因、背景；(2) 品牌

引进费/品牌服务费的计付依据。

### 项目组回复及落实情况：

#### 1、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美国安士于 2006 年开始进行迪巧中国区销售合作的原因、背景

2002 年 5 月，丽珠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徐孝先于 2002 年 12 月离开丽珠集团，开始再次创业，并且急需为其家族控制企业美国安士的迪巧产品在国内销售寻找出路。同时，朱晓卫于 2001 年离职并主导设立海思诚创，主要从事医药咨询业务，并且朱晓卫等人原先亦在丽珠集团工作，双方开始接触谈判合作迪巧产品事宜。最终，海思诚创（后更名为百洋诚创）和美国安士就迪巧产品在中国区进行销售达成合作。

2006 年，各方签订协议，由百洋医药承继海思诚创，继续与美国安士进行合作。

#### 2、品牌引进费/品牌服务费的计付依据

##### （1）品牌引进费的计付依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与美国安士签订了《品牌引进合作协议》，《品牌引进合作协议》约定健康产业负责引进美国安士及其子公司或与美国安士有关的产品，包括迪巧系列产品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产品并在合作区域（中国大陆包括港澳台地区）内促使产品形成销售；美国安士按协议约定根据其在目标区域的销售数量向健康产业支付品牌引进费，健康产业据此确认品牌引进费收入。

计算公式为：迪巧品牌引进费=迪巧引进数量\*单价

发行人每月按照美国安士当月报关出口的数量与品牌引进费单价计算当月迪巧品牌引进费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 （2）品牌服务费的计付依据

发行人与中山安士签署了《品牌运营协议书》，《品牌运营协议书》约定发行

人对迪巧产品的市场分析、营销策划及推广企划等方面提供品牌运营服务。

品牌服务费的确定方式主要是以发行人在品牌服务地区正常销售能够实现的收益为依据，扣除中山安士因配送发生的额外成本确定。

计算公式为：迪巧品牌服务费=中山安士对两票制客户的实际销量\*（两票制客户向中山安士采购的不含税单价-百洋医药向中山安士采购的不含税单价-中山安士发生的额外成本）。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品牌服务费按月结算，实际销量为中山安士当月发货数量，由发行人与中山安士每月核对确认。

## （二）关于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宣传推广费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0,755.94 万元、42,431.13 万元、51,483.20 万元，主要为咨询服务费、业务宣传费。请项目进一步说明：（1）详细说明发行人针对学术会议及地面推广活动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的情况；（2）销售费用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发行人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 项目组回复及落实情况：

#### 1、详细说明发行人针对学术会议及地面推广活动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的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学术会议、线下推广活动（包括地面推广活动及零售终端活动等）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计划管理制度》、《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出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营销推广策略的确定

每年 10 月至 11 月，公司须根据公司产品及第三方同类竞品的销售情况、市场环境及变化趋势等因素，确定公司营销推广策略，其中包括下一年度公司各类型学术会议和线下推广活动的开展计划等。公司营销推广策略一经确定，除非上



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否则不得随意调整。

#### （2）销售费用预算方案的确定与调整

每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须根据上述公司营销推广策略制定下一年度的学术会议和线下推广活动等销售费用预算方案，具体程序为：1）公司召开预算启动会，制定下一年度销售费用预算指标；2）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下达的预算指标及部门的业务情况，估算各具体费用项目的金额、进而编制成部门销售费用预算方案并报送至公司财务部；3）公司财务部在审核各部门销售费用预算方案准确、合理的基础上，将其汇总，公司审议通过后销售费用预算方案正式生效。

销售费用预算方案一经生效，公司各部门均不得自行调整，但如出现导致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公司各部门可提出销售费用预算的调整方案、经由公司财务部审核及总经办批准后方可生效。原则上公司每年只允许对销售费用预算方案进行一次调整。

#### （3）销售费用报销申请的审批及审核

公司业务人员申请会议或活动相关费用报销时，需根据业务类别在 ERP 系统填写、提交报销费用金额及用途等信息，由上级主管严格遵循权限额度内逐级审批的原则执行报销审批流程。费用报销审批通过后，费用报销申请人员须相应填写费用报销单并附上对应的发票，同时附上活动相关附件，最终交至公司财务部审核。

公司财务部收到费用报销单及其附件后，须在支付销售费用报销款前严格执行以下审核程序：1）核对 ERP 系统对应费用报销申请记录与费用报销单信息的一致性；2）审阅费用报销单附件，验证发票的真实性、以及各单据及文件的齐备性及匹配性等；3）结合销售费用预算方案，判断相关活动发生的真实性及报销费用的合理性，防止与活动事实不符的资金流出。

#### （4）销售费用的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销售费用的报销申请、审批及审核环节进行抽审，重

点关注 ERP 系统各级审批步骤的完备性、发票的真实性、报销申请单及其附件的匹配性等，确保公司销售费用均真实合理发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实质不相符等舞弊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内控制度与内控体系确保学术会议及线下推广活动的内部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2、销售费用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发行人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出审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在此基础上，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商业贿赂风险进行防范，具体包括：

(1) 与公司业务人员签订《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声明书》，严令禁止以商业贿赂为目的的费用报销，一经发现将立即开除相关员工，情节严重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2) 出具《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曾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为其他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便利，未曾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进行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及推广药品的过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内控制度与内控体系、采取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有效措施，能够确保销售费用中不涉及商业贿赂。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 (一)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 1、关于两票制影响

请说明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影响。

项目组回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等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及各地方两票制相关实施文件规定，“两票制”政策旨在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净化流通环境，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中间环节，理顺药品价格，打击“过票洗钱”等药品购销中的违法违规行，并非为了改变药品生产、流通各环节的职能和合理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运营业务受到两票制影响的主要为迪巧及泌特系列产品。公司作为迪巧及泌特系列产品的品牌运营商，在不执行两票制的地区采取购销商品赚取差价的形式获取利润，而相应的推广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在执行两票制的地区采取品牌服务的形式，体现为直接向厂家收取推广服务费，而相应的学术推广等活动则计入相关的服务成本。因此，公司作为全国总代理商，受两票制的影响仅仅是收入、成本及费用的体现形式的不同，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 2、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竞争优势

请说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其利润增长点及业绩前景。

### 项目组回复及落实情况：

#### （1）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产品商业化平台，主营业务为优质品牌医药产品提供营销综合服务，包括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在品牌运营业务上，一方面充分利用迪巧、泌特等领先品牌，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品类领导者的地位；另一方面围绕核心客户群打造品牌矩阵，以众多高关联性的品牌产品提升客户价值和服务能力。

在批发配送业务上，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升级，在青岛市建设现代化的大型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实现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效畅通，并通过为医院、药

店等终端客户提供信息化增值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在零售业务上，线下药店继续加强药事和健康管理的专业化，同时实现连锁扩张；线上将百洋商城打造成中国主流网上药店。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现有三大业务板块进行拓展以及提升，发展方向不会改变。

## （2）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及业绩前景

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主要如下：

### ①与知名医药生产厂合作带来的持续品牌运营业务机会

凭借在品牌运营方面提供的综合服务，公司可以助力生产厂商的品牌产品快速落地中国市场，提升市场销售规模。近年来，公司在品牌运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坚持与知名医药生产企业开展合作，目前合作的医药企业包括武田制药、迈蓝制药、安斯泰来等知名海外医药企业。

知名医药生产厂商通常具有多个业务条线，产品种类繁多，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2018 年底，公司和全球第一大非专利药生产商迈蓝建立合作关系，为其运营肝类疾病药物品牌素比伏及利加隆；基于公司 2019 年度品牌运营的良好表现，2020 年 1 月，公司和迈蓝就骨关节药物品牌维固力的运营达成合作。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优质的上游厂商可以不断丰富公司的品牌运营矩阵，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

### ②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带动配送业务增长

公司目前物流配送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购置主流硬件设备、引进智能管理系统以及扩充人员队伍规模，在青岛市黄岛区建设具备仓储保管、运输配送、物流加工和药品检验等功能的大型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充分保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积极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和第四方医药物流业务，进而打造出高效、安全、高标准的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以满足自身业务及行业发展需求，响应国家医药物流体制改革。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立以青岛地区为核心，辐射全山东省的现代物流配送网络，进而扩大物流配送区域，增强物流配送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采购需求，加速业务规模扩张，推进战略规划实施。届时，公司利用在医药物流配送领域的资源整合能力、人才优势及管理优势，大力开展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及第四方物流服务，拓展收入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利用物流配送中心的中转站功能，加深生态圈内物流领域的合作联系，为互联网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高效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支持，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在品牌运营业务以及配送业务上具备增长潜力，业绩前景可观。

## （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第三节 专项核查情况

#### 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以及该等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并确保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专业意见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如下：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

经过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之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经过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之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551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在发行申请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对照14号文和551号文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形成了相应的财务核查工作底稿。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三、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营业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了解分析各类收入的变动趋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保荐机构通过国家统计局数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同期市场变化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的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是否一致。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

人行业特征、主要业务模式，访谈发行人各项业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文件，分析比较同行业收入确认所采取的一般原则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品牌运营业务合同、批发配送业务合同、零售业务相关管理等，核查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核对业务合同中的收入确认条件与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相关凭证是否齐全。对主要品牌运营客户、批发配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销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二）营业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明细表并查阅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保持一致。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其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清单，分析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对采购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参与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并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及抽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

## （三）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期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利息费用与借款金额和票据贴现金额的匹配情况。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三项费用所做的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 （四）净利润方面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业务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是否异常，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合理，毛利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

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五、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对相关投资方进行核查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相关备案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四家，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情况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作为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包括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

## 九、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材料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3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32 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等进行了认真的核对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十、保荐机构内部问核的履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 第四节 审核要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点问题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对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百洋有限于 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货币/土地房产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货币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货币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货币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货币
6	天津晖桐	573.08	1.21%	货币
7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货币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货币
9	天津晖众	430.43	0.91%	货币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货币
11	天津慧桐	327.01	0.69%	货币
12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货币
13	珠海乾亨	112.50	0.24%	货币
合计		<b>47,250.00</b>	<b>100.00%</b>	-

其中百洋集团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28 日，百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13,000.00 万元增加至 4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百洋集团以实物（青岛市开封路 88 号土地及房产）作价 30,000.00 万元认缴。

根据青岛振青大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青振房评字（2013）第 026 号），确认百洋集团拥有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原四方

区) 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房地产权证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99306 号) 房地产在 2013 年 8 月 22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102.39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 百洋集团将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99306 号, 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原四方区) 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土地及房产的产权人变更为百洋有限。

2013 年 10 月 9 日, 经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3]第 059 号) 验证, 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 百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百洋集团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百洋集团以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99306 号, 注册地为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88 号 1 号楼全幢的土地和房产增资,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102.39 万元, 其中 30,00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 剩余 102.39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 百洋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增资时, 公司发起人百洋集团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 该部分财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百洋集团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百洋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增资时, 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 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出资不存在瑕疵。

## 二、对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的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

2015 年 12 月, 百洋集团分别向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新生代转让其持有的百洋有限 2.75%、2.5%、1.25%、0.75%、0.25% 的股权; 北京红杉、西藏群英分别认购百洋有限新增出资额 1,12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38%)。

2016 年 1 月, 百洋集团分别向天津晖桐、天津慧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

天津清正、珠海乾亨转让其持有的百洋有限 1.21%、0.69%、0.92%、0.91%、1.78%、0.24%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中，北京红杉、西藏群英、上海皓信桐、北京君联、北京新生代、珠海乾亨在作为新进股东办理工商登记前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中存在投资者享有清算优先权（除北京新生代外）、回购权、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但该等权利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经各方书面签署协议予以终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对赌协议已通过终止协议的方式进行清理，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条的规定。

## 三、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决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当时登记的股东为郝宇、王程远，但该二人持有的百洋有限股权系为付钢代持，代持的主要原因为：百洋有限设立时，付钢正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且处于办理离职手续过程中，设立公司不方便。

2005 年 12 月 18 日，王程远与付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程远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 50% 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交给付钢。2006 年 12 月 16 日，郝宇与付钢签署《关于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郝宇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 10% 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交给付钢。

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代持关系，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至此，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付钢、郝宇和王程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其他瑕疵或者纠纷。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公司包括乐葆健康、北京万维、江西贝瓦。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年，收购乐葆健康及北京万维

2017年11月，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乐葆健康。乐葆健康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百洋集团）控制，主营业务为医美产品的品牌运营，与发行人具有较高相关性；

2017年12月，发行人完成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万维。北京万维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批发配送，与发行人具有较高相关性。

上述收购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购前一年（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乐葆健康	423.60	411.35	-	-38.65
北京万维	17,561.39	4,247.93	33,975.39	800.20
合计	17,984.99	<b>4,659.28</b>	33,975.39	761.55
百洋医药	<b>191,455.63</b>	<b>75,444.15</b>	<b>303,431.76</b>	<b>22,467.61</b>
占比	<b>9.39%</b>	<b>6.18%</b>	<b>11.20%</b>	<b>3.39%</b>

上述收购规模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2019 年，收购江西贝瓦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西贝瓦。江西贝瓦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批发配送，与发行人具有较高相关性。

上述收购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收购前一年（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江西贝瓦	4,668.45	1,788.98	508.00	-298.16
百洋医药	<b>262,702.98</b>	<b>108,496.14</b>	<b>365,246.17</b>	<b>33,841.86</b>
占比	<b>1.78%</b>	<b>1.65%</b>	<b>0.14%</b>	<b>-0.88%</b>

上述收购规模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2020 年，收购天津百洋

2020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完成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天津百洋。天津百洋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批发配送，与发行人具有较高相关性。

上述收购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收购前一年（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天津百洋	2,586.43	213.00	5,264.33	6.51
百洋医药	343,007.24	130,547.27	484,866.35	29,247.78
占比	0.75%	0.16%	1.09%	0.02%

上述收购规模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

#### 1、收购乐葆健康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乐葆健康，乐葆健康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2017年11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股权
交易对价	390.84万元
定价依据	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乐葆健康净资产
收购前股权结构	百洋典众持股 70.00% 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李淼持股 10.00%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4.00% 徐晓阳持股 21.00% 李镇宇持股 20.00% 袁精华持股 4.00% 尹勇铁持股 1.00%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本次收购，股权出让方百洋典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 80%的企业，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

乐葆健康主要从事医美产品的品牌运营。通过收购乐葆健康股权，有助于发行人扩大所运营品牌的种类，本次收购具备必要性。

2017年11月，百洋典众与百洋医药、李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徐晓阳、李镇宇、尹勇铁、袁精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淼与徐晓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参照2017年8月31日的乐葆健康净资产。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对价支付及工商变更。

## 2、收购北京万维

2017年11月，发行人收购北京万维，北京万维的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7年12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股权
交易对价	3,100.00万元
定价依据	银信评估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662号)
收购前股权结构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1.00%

	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由发行人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北京万维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医药配送业务。出于业务范围拓展的目的，发行人意图在山东省外开展医药配送业务，看好北京万维在北京地区的客户关系以及与发行人整合后业务发展的前景，决定收购北京万维。因此，本次收购具备必要性。

2017年10月，公司与北京万维前股东畅新易达签订《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受让其所持北京万维全部股权，并认购北京万维增加的注册资本1,122万元，同时原股东北京安永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北京万维增加的注册资本1,078万元。2017年11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对价支付。2017年12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收购江西贝瓦

2019年2月，发行人收购江西贝瓦，江西贝瓦的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19年2月
交易方式	通过对标的增资获取控制权
交易对价	1,041.00万元
定价依据	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收购前股权结构	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0%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1.00% 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00%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由发行人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江西贝瓦主要业务为医药配送业务，在全国各地销售药品等产品。发行人看好江西贝瓦管理层的能力及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客户关系和业务前景，对江西贝瓦进行增资的方式获取控制权。因此，百洋医药收购江西贝瓦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18年9月，发行人与江西贝瓦原控股股东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江西贝瓦签订《关于江西贝瓦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及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认购江西贝瓦增加的注册资本 1,041 万元。2018 年 10 月，本次增资完成缴付。2019 年 2 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收购天津百洋（原名：天津市康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天津百洋，天津百洋的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交易时间	2020 年 3 月
交易方式	通过对标的增资获取控制权
交易对价	208.16 万元
定价依据	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收购前股权结构	李大庆持股 95.00% 李杰持股 5.00%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1.00% 李大庆 46.55% 李杰 2.45%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由发行人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天津百洋以天津为运营中心，主要业务为天津及周边地区的医药配送业务。出于业务范围拓展的目的，发行人看好天津百洋在天津地区的客户关系以及与发行人整合后业务发展的前景，决定收购天津百洋。因此，百洋医药收购天津百洋具备必要性。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天津百洋原股东李大庆、李杰签订《关于天津市康瑞达医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及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认购天津百洋增加的注册资本 208.16 万元。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支付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了解报告期内收购标的企业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以及作价依据；取得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资料；取得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凭据；取得收购企业前一年财务数据，并与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对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清晰；交易当事人均不涉及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已按照相关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收购均已完成收购后的管理、业务整合手续，不涉及到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上述收购规模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申报前持续运营时间的要求。

##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的核查

### （一）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 1、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2017 年至今，发行人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1）转让广州快货股权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广州快货，广州快货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渠道调研、营销设计
转让时间	2017 年 3 月
转让股权	广州快货 60.00% 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原始出资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7 年 4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60.00%，廖光会持股 4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集团持股 60.00%，廖光会持股 40.00%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处置

广州快货主要为百洋连锁运营的百洋商城和第三方平台网上商城提供渠道数据收集、调研等服务，由于广州快货与百洋连锁的业务整合未达预期，发行人决定转让广州快货股权。

2017 年 2 月，百洋连锁与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百洋连

锁持有的 60.00% 广州快货股权（对应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集团，交易对价根据广州快货实收资本确定。

### （2）转让美华置业股权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美华置业股权，美华置业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转让时间	2017 年 5 月
转让股权	美华置业 69.05% 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7 年 6 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69.05%，北京瑞吉安持股 30.95%（按双方签订的增资说明，双方各持有 50% 权益）
转让后股权结构	百洋园区股份持股 69.05%，北京瑞吉安持股 30.95%（按之前签订的增资说明，双方各持有 50% 权益）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处置

美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为聚焦主业发展，百洋医药将其持有的美华置业股权转让给百洋园区股份。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百洋园区股份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995.91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美华置业 69.05% 股权转让给百洋园区股份，作价依据为美华置业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 （3）转让新美药业股权

2017 年 7 月，发行人转让新美药业股权，新美药业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00 股（总额为 3,833,372.00 港元）
主营业务	商务合作，药品销售
转让时间	2017 年 7 月
转让股权	新美药业 55.00% 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净资产为负）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7年7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香港威坦因持股 55.00% 凤凰博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30.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00%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处置

新美药业原为香港威坦因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在香港地区便利店及零售渠道推广纽特舒玛系列产品，由于新美药业开展业务的情况未及预期，发行人决定转让新美药业股权。

2017年7月，香港威坦因与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威坦因将所持有的新美药业 55,000 股（对应 55.00% 股权）以 1 港元的对价转让给 Tat On Investment Limited。由于本次转让时，新美药业的净资产为负数，故本次转让采用象征性对价。

#### （4）转让珠海安士股权

2018年2月，发行人转让珠海安士股权，珠海安士的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批发与配送（未活跃经营）
转让时间	2018年2月
转让股权	珠海安士 51.00% 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	2018年1月31日净资产
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2018年3月
转让前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 51.00% 徐清波持股 49.00%
转让后股权结构	徐清波持股 100.00%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处置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	否

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处置

报告期内，珠海安士未活跃经营，仅为满足药品批发配送资质要求保持最低限度的业务。发行人暂无意在珠海及附近地区开展医药配送业务，故决定转让珠海安士股权。

2018年2月，公司与珠海安士另一股东徐清波签订《珠海安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珠海安士51.00%股权（对应25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清波。转让对价参照珠海安士2018年1月31日净资产确定为297.60万元。

## 2、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2017年至今，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1）易康药房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20号丙明珠新村1号楼1层
主营业务	青岛地区的线下药房零售业务（未实际运营）
注销时间	2018年8月
注销前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100.00%
注销原因	易康药房计划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将其注销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未实际运营，均已妥善处置

### （2）上海大药房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315号
主营业务	上海地区实体药房的运营及线下零售业务。
注销时间	2019年2月



注销前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注销原因	上海大药房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由于业务经营未达预期，将其注销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经营规模较小，均已妥善处置

### (3) 莒南药房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温泉社区十泉路盛泉苑 1 号楼 112 商铺
主营业务	莒南地区实体药房的运营及线下药房零售业务
注销时间	2020 年 10 月
注销前股权结构	百洋连锁持股 100.00%
注销原因	莒南药房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由于业务经营未达预期，将其注销
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经营规模较小，均已妥善处置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了解上述公司转让、注销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取得并查阅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获取相关政府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政府机构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上述企业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涉及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 六、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 1、美国安士、百洋诚创、百洋医药诉迪巧药业（广州）有限公司一案

2018年12月13日，美国安士、百洋诚创、发行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迪巧药业（广州）有限公司为被告，认为迪巧药业（广州）有限公司在其公众号中突出使用“迪巧药业”名称的行为；在全球婴童网、华夏婴童网、品牌童装网、超级奶爸母婴专营店发布招商侵权信息的行为；以及在青岛市即墨区红孩儿时时尚母婴生活馆、济南市济阳区妈咪宝贝店铺、拼多多“爱朵母婴坊”、拼多多“爱婴妈咪母婴用品店”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原告商标权并对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向法院请求如下：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商标权的行为。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字号不得含有“迪巧”或与“迪巧”近似。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000,000元，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628,130元（包括公证费28,130元，律师费600,000元），两项费用合计5,628,130元。

5、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鉴于该起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之一主动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该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百洋医药诉李静、安徽深大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诚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案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自然人李静为被告一、安徽深大药业有限公司为被告二、上海诚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三，认为被告一未经许可将涉案作品申请作为图形商标侵害了原告对



（该图像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图案的著作权，前述商标实质构成对涉案作品的非法复制；同时，被告一和被告二、三通过许可和被许可使用的形式将涉案作品广泛用于侵权商品的包装、销售、宣传推广，违法获利巨大。原告认为，三被告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和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向法院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原告；

2、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停止对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作品进行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停止将涉案作品作为商标进行使用，停止销售含有涉案作品的商品；

3、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6 万元；

4、请求判令三被告在《人民法院报》和新浪网、搜狐网、今日头条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5、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鉴于该起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动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该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万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江西贝瓦、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案**

2019年8月8日，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深圳市万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被告一、哈尔滨儿

童制药厂有限公司为被告二、江西贝瓦为报告三、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被告四，认为被告二、被告三未经许可可在其生产、销售的儿童包装及说明书上使用贝瓦商标和贝瓦卡通形象；被告二、被告三通过微信公众号以及部分媒体网站对其产品进行宣传；被告二、被告三通过被告一经营的药店销售侵权药品等行为侵害了原告所享有商标专用权并对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决如下：

“1、认定原告注册的第 8559730 号“贝瓦”商标和第 13290179 号

“”商标为驰名商标；

2、判定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侵权药品，并提供侵权药品进货来源和销售情况；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儿童药品包装、说明书上使用贝瓦商标和贝瓦卡通形象，停止销售侵权药品，并清除各类宣传中使用的贝瓦商标和贝瓦卡通形象；

4、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贝瓦”文字；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立即停止在微信公众号“贝瓦儿药”、微信公众号“医药那些事儿”、健康报网（域名：jkb.com.cn）、家庭医生在线（域名：familydoctor.com.cn）、人民健康网（域名：pppod.net）、今日头条（域名：toutiao.com）对其侵权行为进行宣传，并清除前述微信公众号及网站中与其侵权行为相关的全部内容；

6、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立即停止通过“CCTV-6”电影频道、央视网（域名：cctv.com）及其他媒体投放宣传侵权药品的广告；

7、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

8、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赔偿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律师费 10 万元，公证费 11,521 元，以上合计 111,521 元；

9、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在“CCTV-6”电影频道、央视网（域名：cctv.com）、健康报网（域名：jkb.com.cn）、家庭医生在线（域名：

familydoctor.com.cn)、人民健康网(域名: pppod.net)、今日头条(域名: toutiao.com)、微信公众号“医药那些事儿”“贝瓦儿药”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澄清相关药品与原告无关,原告为许可其使用“贝瓦”商标及“贝瓦卡通形象”,消除影响(可能存在的混淆误认)。”

2020年11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093号),裁定准许原告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上述案件由于原告已经撤诉,对发行人已不构成重大不利业绩影响。

#### **4、菏泽高新区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贝瓦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申请财产保全一案**


2020年5月6日,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20)鲁1702民初1893-1号),裁定根据申请人菏泽高新区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对被申请人江西贝瓦名下的210万元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


2020年6月28日,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1702民初1893号),裁定原告菏泽高新区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贝瓦药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发行人尚未收到关于此案任何法院材料)中,已于2020年4月20日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此案中止诉讼(此裁定书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

根据百洋医药的书面确认,菏泽高新区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授权使用“贝瓦”商标的药品生产企业,由于江西贝瓦一方此前与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贝瓦”商标的相关使用存在纠纷(如上文所述,此案芝兰玉树一方目前已撤诉),亦被芝兰玉树提起诉讼同时导致菏泽高新区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10万元财产被冻结。在此背景下,菏泽高新区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贝瓦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并冻结江西贝瓦210万元现金作为诉讼保全,目前尚未解除。

## 5、安徽深大药业有限公司诉美国安士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020年6月19日，安徽深大药业有限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美国安士制药有限公司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被告三，认为被告一未经其许可，擅自在其生产的相同和

类似商品显著位置突出使用 5552597 号商标“”，通过被告二中国总代理进入中国市场，并经被告三在安徽合肥地区大量销售，被告一、二生产和总代

理的钙维生素 D 颗粒的商品在电视、媒体、网络等推广中长期使用“”商标标识等行为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法院判决如下：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第 555259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召回和销毁侵犯原告第 555259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和包装标识；

3、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调查和制止该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000 万元；

4、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0年8月3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1民初1698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安徽深大药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1,95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其他财产；冻结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其他财产。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的财产冻结已解除。

2020年11月2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1民初16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安徽深大药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年11月23日，此案原告安徽深大药业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美国安士、发行人、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提交《民事

上诉状》，请求：

“1、撤销（2020）皖 01 民初 1698 号《民事裁定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承担商标侵权责任；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三被上诉人承担。”

2021 年 2 月 4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民终 2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深大药业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已审理完结，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6、发行人诉广东康之家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书》，以广东康之家药业有限公司为被告一、广州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二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

“1、被告一支付逾期应付账款 1,131,300 元，以及违约金 28,433 元，共计 1,159,733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 民初 248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广东康之家药业有限公司向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79300 元、违约金 28433 元；二、驳回原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上述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鉴于该起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动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该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变动情况的核查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初，公司董事包括：付钢（董事长）、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张建庆、辛冬生、孙东东（独立董事）、王荭（独立董事）、王亚平（独立董事）、田文智（独立董事）。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建庆、辛冬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北京红杉委派代表陆潇波、西藏群英委派代表王旻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初，公司监事包括：李丽华（监事会主席）、赵刚、戚飞与职工代表李雪彪、黄志勇。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刚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补选肖立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均为正常工作变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的核查

### （一）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9 年 12 月，珠海乾亨被母公司广发乾和吸收合并，广发乾和承继珠海乾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珠海乾亨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货币/土地房产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货币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货币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货币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货币
6	天津晖桐	573.08	1.21%	货币
7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货币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货币
9	天津晖众	430.43	0.91%	货币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货币
11	天津慧桐	327.01	0.69%	货币
12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货币
13	珠海乾亨	112.50	0.24%	货币
合计		<b>47,250.00</b>	<b>100.00%</b>	-

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洋集团	36,907.74	78.12%	货币/土地房产
2	北京红杉	2,362.50	5.00%	货币
3	西藏群英	2,250.00	4.76%	货币
4	百洋诚创	2,000.00	4.23%	货币
5	天津清正	840.00	1.78%	货币
6	天津晖桐	573.08	1.21%	货币
7	上海皓信桐	562.50	1.19%	货币
8	天津皓晖	434.25	0.92%	货币
9	天津晖众	430.43	0.91%	货币
10	北京君联	337.50	0.71%	货币
11	天津慧桐	327.01	0.69%	货币
12	北京新生代	112.50	0.24%	货币
13	广发乾和	112.50	0.24%	货币
合计		<b>47,250.00</b>	<b>100.00%</b>	-

广发乾和持有珠海乾亨 100% 股权，本次变更系其内部业务调整所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二）广发乾和的基本情况

广发乾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注册资本	360,3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乾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50.00	100%
合计		<b>360,350.00</b>	<b>100%</b>

除此之外，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系广发乾和内部业务调整所致，不涉及股权转让或增资，

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发乾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广发乾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次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九、对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天津晖桐、天津慧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为对其自身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置的专项投资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津晖桐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天津晖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钢	445	17.45%
2	陈立刚	116.15	4.55%
3	李新民	105.91	4.15%
4	王爱军	103.24	4.05%
5	朱玉军	103.24	4.05%
6	黄维坤	103.07	4.04%
7	宋萧	99.68	3.91%
8	周华	97.01	3.80%
9	尹宗明	97.01	3.80%
10	红玮	87.22	3.42%
11	朱珉	78.82	3.09%
12	俞滢	71.2	2.79%
13	杨海平	60.74	2.38%
14	周建敏	57.85	2.27%
15	景向阳	57.85	2.27%
16	秦海涛	57.85	2.27%
17	孙玉	57.85	2.27%
18	刘延玲	53.4	2.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谢宏昌	53.4	2.09%
20	樊俊林	48.95	1.92%
21	闫晓春	48.95	1.92%
22	贾世亮	48.95	1.92%
23	艾延安	48.95	1.92%
24	范军	48.95	1.92%
25	杨丁荣	48.95	1.92%
26	李问杰	48.95	1.92%
27	周立春	44.5	1.74%
28	潘哲	44.5	1.74%
29	何怡	43.39	1.70%
30	何岚	32.26	1.27%
31	丁文庠	32.04	1.26%
32	林娟	27.81	1.09%
33	曹志华	27.59	1.08%
34	王永峰	25.59	1.00%
35	付雪君	23.36	0.92%
合计		<b>2,550.18</b>	<b>100%</b>

## 2、天津慧桐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天津慧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钢	519.76	35.72%
2	段鹏	43.25	2.97%
3	赵鹏	43.25	2.97%
4	刘培香	43.25	2.97%
5	吉志勇	38.45	2.64%
6	张艳涛	38.45	2.64%
7	王光辉	38.45	2.64%
8	石蕊	38.45	2.64%
9	胡素敬	38.45	2.64%
10	杨双伦	36.31	2.50%
11	周立华	35.18	2.42%
12	王力	34.18	2.35%
13	姜云	32.91	2.26%
14	张杰	30.97	2.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周永辉	30.97	2.13%
16	王如建	29.9	2.05%
17	方颖	29.9	2.05%
18	周栋	29.9	2.05%
19	王贺	29.9	2.05%
20	岳丽娜	28.84	1.98%
21	钱勇亮	28.84	1.98%
<b>22</b>	<b>王廷伟</b>	<b>27.77</b>	<b>1.91%</b>
23	徐昱	27.77	1.91%
24	王利品	27.77	1.91%
25	李卫庆	27.77	1.91%
26	汪红	25.16	1.73%
27	施发军	25.16	1.73%
28	陈玮	15.575	1.07%
29	王允嘉	15.575	1.07%
30	余祺嘉	15.57	1.07%
31	石海陆	13.75	0.945%
32	吴玉宏	13.75	0.945%
合计		<b>1,455.19</b>	<b>100%</b>

### 3、天津皓晖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天津皓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钢	445.00	23.03%
2	郝宇	178.00	9.21%
3	李丽华	178.00	9.21%
4	宋青	133.50	6.91%
5	王国强	120.15	6.22%
6	牟君	89.00	4.61%
7	杨爱生	89.00	4.61%
8	李琴	86.78	4.49%
9	胡加跃	66.75	3.45%
10	李正华	65.08	3.37%
11	杜建勇	65.08	3.37%
12	寇雪慧	44.50	2.30%
13	李石磊	36.05	1.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侯振东	35.60	1.84%
15	李莉	28.93	1.50%
16	王剑雄	26.03	1.35%
17	吴旭珊	24.70	1.28%
18	乔蕊	21.36	1.11%
19	袁华锴	21.36	1.11%
20	张东丰	20.03	1.04%
21	谭明智	20.03	1.04%
22	候圣涛	20.03	1.04%
23	孙延超	20.03	1.04%
24	彭大剑	17.36	0.90%
25	张梅	17.36	0.90%
26	黄欣	17.36	0.90%
27	钟昭	17.36	0.90%
28	张萌	14.02	0.73%
29	曹万涛	14.02	0.73%
合计		<b>1,932.41</b>	<b>100%</b>

#### 4、天津晖众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天津晖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钢	512.86	26.77%
2	朱晓卫	151.52	7.91%
3	陈海深	133.50	6.97%
4	张圆	89.00	4.65%
5	张晖	66.75	3.48%
6	赵建龙	66.75	3.48%
7	李雪彪	66.75	3.48%
8	黄志勇	66.75	3.48%
9	徐炳然	60.08	3.14%
10	李震	48.39	2.53%
11	刘姬凤	44.50	2.32%
12	杜楠	42.05	2.20%
13	杨爽	38.94	2.03%
14	徐慧	37.83	1.98%
15	朱承俊	32.26	1.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郭磊	32.04	1.67%
17	杨崢	30.26	1.58%
18	刘铭山	30.26	1.58%
19	金光照	26.70	1.39%
20	费建国	26.70	1.39%
21	曹延峰	26.70	1.39%
22	陈志峰	24.03	1.25%
23	范辉	23.36	1.22%
24	安树庞	22.70	1.19%
25	蒋辛	22.70	1.19%
26	黄晓东	22.03	1.15%
27	姜锋	20.69	1.08%
28	林婷婷	20.47	1.07%
29	檀春波	20.03	1.05%
30	崔运康	20.03	1.05%
31	李鸿伟	20.03	1.05%
32	颜莹	18.69	0.98%
33	史笑航	17.36	0.91%
34	王艳	17.36	0.91%
35	王庆军	15.35	0.80%
合计		<b>1,915.39</b>	<b>100%</b>

2015年12月，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和百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百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有效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各方协商，对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同期入股的机构投资者价格的50%，即受让股份价格为4.45元/股，该等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已全额计入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

### 5、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选择范围及股份转让约定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选择范围为：（1）在发行人或百洋集团（含百洋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聘任为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2）遵守发行人或百洋集团（含百洋集团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规章制度；（3）不在发行人或百洋集团（含百洋集团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中持股、任职、领薪；（4）发行人或百洋集团董事会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上述人员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

(1) 锁定期内合规离职

如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每个激励对象每次认购或购买激励股权的当日至发行人上市日满 3 年的期间；如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锁定期为认购或购买激励股权的当日至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的期间，下同）内离职（不包括正常退休，下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前提下，按如下价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名下：

约定价格 = 该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额 + 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期间按照各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的利息 - 持股平台已经对该激励对象的分红

(2) 锁定期届满后合规离职

如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届满后离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前提下，按照该激励对象“退伙”处理；员工持股平台按如下价格将退还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所占有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 = 该激励对象指定日后 3 个交易日内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出售发行人股票价格 × 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总数量

公式中的“指定日”指持股平台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向百洋集团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的日期，自该日期后的 3 个交易日，持股平台将一次性出售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指定日不得晚于该激励对象离职日后一年。

(3) 违规离职

无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或届满后离职，如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均应当依法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该基础上，依据其原始出资并扣除所有既得分红后的价格将其在持股平台中所占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名下。



## （二）员工减持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晖桐、天津皓晖、天津晖众、天津慧桐分别就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百洋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医药的股份，也不由百洋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百洋医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如前述关于减持的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工商登记文件；获取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书；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经核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运行规范，相关权益定价公允；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核查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员工人数	2,300	2,259	2,052
需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2,210	2,135	1,960
缴纳社保人数	2,198	2,126	1,92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148	2,045	1,919
社保缴纳比例	99.46%	99.58%	98.16%
公积金缴纳比例	97.19%	95.78%	97.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护员工合法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切实操作困难，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员工人数	2,300	2,259	2,052
其中：境外员工	6	6	10
实习或聘用	84	118	82
需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2,210	2,135	1,960
缴纳社保人数	2,198	2,126	1,92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148	2,045	1,919
未缴纳社保人数	12	9	36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62	90	4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暂未成功注册社保、公积金账户，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司待该等员工成功注册后为其统一缴纳。

2、部分员工在各报告期末由于试用期刚刚转正，未在当期缴纳社保、公积金，在其转正后统一进行缴纳。

3、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江西贝瓦，江西贝瓦前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收购完成后，公司已对江西贝瓦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规范。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

签署日，江西贝瓦已按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员工注册社保和公积金账户，争取为其提供社会保障，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针对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出具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百洋集团与付钢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百洋集团与付钢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资料；查阅报告期各期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交标准；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就此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该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一、对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1）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发证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百洋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2.12-2024.02.11
2	百洋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3.13-2022.03.22
3	百洋医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02-长期
4	百洋医药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9-2021.07.07
5	百洋医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0.12.25-2023.12.24
6	百洋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24-2024.01.23
7	百洋医药	辐射安全许可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19.02.27-2024.02.26
8	百洋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3-2023.03.22

序号	持证人	发证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资格证书 (www.beheal.com)	理局	
9	百洋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 (www.baiyyy.com、 www.diqiao.com.cn)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09-2024.04.08
10	百洋医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山东省青岛大港海关	2016.12.27 核发
11	百洋医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2.15 核发
12	百洋医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6.09.07 核发
13	百洋连锁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020.04.01-2023.09.24
14	百洋连锁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9.04-2024.09.03
15	百洋连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认证证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9.16-2024.09.15
16	百洋连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7.07-2022.04.10
17	百洋连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0.03.16-长期
18	百洋连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 (baiyangwang.com)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07.31-2022.01.22
19	百洋连锁	ICP 备案(鲁 ICP 备 09091598 号-4) 备案域名: baiyangwang.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2019.10.11 审核通过
20	百洋连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6.06.16 核发
21	百洋连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山东省青岛大港海关	2015.01.12 核发
22	百洋连锁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 记证明书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1.29-长期
23	百洋连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 案表	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 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备案	2020.07.10 核发
24	百洋连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 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 联网信息服务)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0.09.29-2025.09.29
25	百洋连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2020.12.18-2025.12.18

序号	持证人	发证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信息化管理部	
26	北京承善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7-2026.02.06
27	青岛承善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03.12-2026.03.11
28	承德柏健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16-2025.09.15
29	承德柏健	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	2018.12.12-2023.12.11
30	承德柏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19.09.02-长期
31	青岛东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6.29-2025.06.28
32	青岛东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10-长期
33	青岛纽特舒玛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2-2021.10.11
34	青岛纽特舒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2015.09.22-长期
35	青岛纽特舒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5.09.08 核发
36	青岛纽特舒玛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6.16-长期
37	北京万维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04-2024.10.23
38	北京万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20-2025.07.19
39	北京万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2-长期
40	北京万维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2-2023.04.02
41	北京万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18.07.17-2021.07.16
42	北京万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30-2024.07.29
43	北京万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4.03.31 核发
44	北京万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2015.07.10-长期

序号	持证人	发证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45	北京万维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3.26-长期
46	乐葆健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19-2023.09.18
47	乐葆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大港海关	2017.02.09-长期
48	乐葆健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主管部门	2017.01.09 核发
49	乐葆健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2.17 核发
50	百洋盛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2-长期
51	百洋盛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8-2024.01.28
52	百洋盛汇	辐射安全许可证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19.08.09-2024.08.08
53	青岛联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28-长期
54	青岛联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01-2024.01.23
55	江西贝瓦	药品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12-2023.07.29
56	江西贝瓦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吉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2019.04.01-2024.03.31
57	江西贝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17-2023.09.16
58	江西贝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beiwayaoye.com)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16-2024.07.15
59	天津百洋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30-2024.09.15
60	天津百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6-2024.09.15
61	天津百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13-长期
62	天津百洋	食品经营许可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1.01.05-2026.01.04
63	天津百洋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19-2025.09.21
64	天津百洋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11-长期
65	山东百洋	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7-2025.09.26

序号	持证人	发证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66	山东百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0.15-长期
67	山东百洋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1.23-2025.11.22
68	山东百洋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2.07-2025.12.06

(2) 门店拥有的证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拥有的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表
1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一药店	√	√	√	√	√	√
2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妇儿医院便民药房	√	√	√	√	√	√
3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青医东院便民药房	√	√	√	√	√	√
4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市立西院便民药房	√	√	√	√	√	√
5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便民药房	√	√	√	√	√	√
6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胶南便民药房	√	√	√	√	√	√
7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医便民药房	√	√	√	√	√	√
8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二药店	√	√	√	√	√	√
9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健民街便民药房	√	√	√	√	√	√
10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三智慧药房	√	√	√	√	√	√
11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五智慧药房	√	√	√	√	-	√
12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一智慧药房	√	√	-	-	-	-
13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七智慧药房	√	√	√	√	√	√
14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八智慧药房	√	√	-	-	-	-
15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九智慧药房	√	√	√	√	√	√
16	汇康药房	√	√	√	√	√	-
17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城路中心店	√	√	-	√	-	√
18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开封路店	-	√	-	-	-	-
19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西路红房子店	-	√	-	-	-	-
20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浮山后店	-	√	-	-	-	-
21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阜外医院店	-	√	-	√	-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业务访谈的形式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



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证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下属各公司经营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十二、对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的核查情况

###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医疗制度改革的推进对品牌运营行业的发展具有关键影响。近年来，国家医药改革的重要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主要文件	主要内容
带量采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在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同时大幅降价，促进仿制药替代国外原研药，中选药品价格大幅下降带动同品种药品整体价格水平下调
两票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全省范围内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压缩流通渠道层级，减少中间环节层层加价，使药价更加可负担
取消药品加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创新药价格谈判	《药品价格谈判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加强创新药可及性和可负担性，降低创新药价格，减轻治疗成本；创新药进入医保目录后可迅速放量，成为新药商业化的驱动力，促进医药企业加强自主创新产品的研发
创新药加速审批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鼓励创新药研发，提出“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附条件批准程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特别审批程序”四种加快审批的

政策名称	主要文件	主要内容
		通道

上述政策对品牌运营行业的影响如下：

政策名称	对行业影响
带量采购	未进入统一采购的药品将大幅减少在医院的销售份额，促使部分药品从医院渠道流向零售渠道，提升了零售渠道对品牌运营的需求
两票制	压缩流通渠道层级，减少了品牌运营商作为医药流通中间环节的业务模式比重，导致了品牌运营业务模式的转变
取消药品加成	降低医院销售药品份额，促使医药销售从医院渠道流向零售渠道，提升了零售渠道对品牌运营的需求
创新药价格谈判	降低医药销售价格，压缩了生产厂商的盈利空间，促使医药生产厂商通过选择专业的品牌运营商降低销售渠道投入以及销售团队费用
创新药加速审批	让企业更关注研发投入，加速行业分工细化，加速创新药品的推出，因此导致行业对品牌运营的需求因此上升

随着一系列法规政策措施的深入实施，医药行业正在迎来行业分工更加细化、竞争更加市场化的行业格局，形成更有利于优质企业发挥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环境。行业中具有领先品牌运营能力的厂商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业务访谈、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要求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 十三、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情况的核查

对品牌运营业务，我国品牌运营行业的上市公司只有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兴科蓉医药三家（三家均在港股上市），发行人全部选择作为品牌运营业务可比公司；

对批发配送业务，发行人作为区域性的医药批发配送企业，选了规模相似的区域性医药批发配公司：瑞康医药、鹭燕医药、柳药股份、嘉事堂，作为发行人

批发配送业务可比公司；

对零售业务，发行人选取了行业领先的零售公司：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一心堂，作为发行人零售业务可比公司。

保荐机构通过业务访谈、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

#### 十四、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的核查

#####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33.62	8.60%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32,715.68	5.56%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484.79	5.01%
	4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5,579.18	4.35%
	5	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	20,249.06	3.44%
	合计		<b>158,562.34</b>	<b>26.97%</b>
2019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87.29	8.80%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37,631.28	7.76%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8,103.23	5.80%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87.88	4.31%
	5	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	20,032.08	4.13%
	合计		<b>149,341.75</b>	<b>30.80%</b>
2018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06.28	11.99%
	2	青岛市市立医院	29,868.34	8.18%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4,228.07	6.63%
	4	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	18,792.45	5.15%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33.72	4.06%
	合计		<b>131,528.86</b>	<b>36.01%</b>
2017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59.25	9.68%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751.54	8.32%
	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3,264.15	7.52%
	4	青岛市市立医院	21,391.47	6.91%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89.28	4.78%
		合计	<b>115,155.68</b>	<b>37.21%</b>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客户基础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扬州一洋同时为公司品牌运营业务的泌特系列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为扬州一洋提供泌特系列产品的品牌运营，扬州一洋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形成服务费收入，业务具有合理性；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也同时是公司批发配送业务的供应商，主要系由于在医药流通环节企业之间相互调拨产品所致，符合医药行业的业务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五大客户客户中新增客户为扬州一洋。扬州一洋为公司合作多年的供应商。2018 年开始，扬州一洋主要采用服务费的方式支付公司的品牌运营服务报酬，因此成为公司的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五、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的核查

###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728.88	9.46%
	2	美国安士	34,905.06	8.3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3,886.03	5.69%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08.61	5.26%
	5	阿斯泰来	21,468.27	5.11%
	合计		<b>142,096.85</b>	<b>33.83%</b>
2019 年度	1	美国安士	37,243.64	10.82%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42.09	5.42%
	3	阿斯泰来	13,283.66	3.86%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1.92	3.84%
	5	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10,473.85	3.04%
	合计		<b>92,845.16</b>	<b>26.98%</b>
2018 年度	1	美国安士	40,404.57	16.97%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68.78	4.61%
	3	扬州一洋	7,242.10	3.04%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43.73	2.83%
	5	武田制药	5,030.93	2.11%
	合计		<b>70,390.11</b>	<b>29.56%</b>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医药生产厂商或医药流通企业，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营正常，供应商基础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中山安士是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发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27.94% 的股权。中山安士系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业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阿斯泰来、拜耳（中国）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新增供应商均属于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厂商，其中：阿斯泰来为公司品牌运营业务新增品牌哈乐系列的产品供应商；拜耳（中国）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批发配送业务的供应商。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和上述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除中山安士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1、品牌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运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该业务比重	采购主要内容
2020 年度	1	美国安士	34,905.06	40.98%	迪巧系列
	2	阿斯泰来	19,255.68	22.61%	哈乐系列
	3	扬州一洋	6,548.27	7.69%	泌特系列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502.17	5.29%	迈蓝系列（维固力）
	5	武田制药	4,107.39	4.82%	武田系列（坎地沙坦酯片、伏 格列波糖片、兰索拉唑肠溶胶 囊、盐酸吡格列酮片、泮托拉 唑钠肠溶片、兰索拉唑口崩片）
	合计			<b>69,318.57</b>	<b>81.39%</b>
2019 年度	1	美国安士	37,243.64	47.00%	迪巧系列
	2	阿斯泰来	12,833.88	16.20%	哈乐系列
	3	武田制药	7,781.47	9.82%	武田系列（坎地沙坦酯片、伏 格列波糖片、兰索拉唑肠溶胶 囊、盐酸吡格列酮片、泮托拉 唑钠肠溶片、兰索拉唑口崩片）
	4	扬州一洋	6,078.14	7.67%	泌特系列
	5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2,851.44	3.60%	迈蓝系列（素比伏）
	合计			<b>66,788.57</b>	<b>84.28%</b>
2018 年度	1	美国安士	40,404.57	69.17%	迪巧系列
	2	扬州一洋	7,242.10	12.40%	泌特系列
	3	武田制药	5,213.58	8.93%	武田系列（坎地沙坦酯片、伏 格列波糖片、兰索拉唑肠溶胶 囊、盐酸吡格列酮片、泮托拉 唑钠肠溶片、兰索拉唑口崩片）
	4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 公司	1,688.50	2.89%	扶正化瘀
	5	AtriCure,Inc.	1,611.48	2.76%	Atricure 系列（双极射频消融隔 离钳及连接带、双极射频消融 笔等）
	合计			<b>56,160.23</b>	<b>96.15%</b>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运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主要如下：

2019 年度，公司与安斯泰来开展合作，运营哈乐系列品，导致公司当年向安斯泰来采购金额大幅提升。

公司于 2019 年与迈蓝制药开展合作，运营迈蓝旗下利加隆、素比伏品牌。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系素比伏品牌的生产厂商，公司 2019 年向其采购素比伏产品，导致其成为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由于 2020 年发行人改由向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利加隆、素比伏产品，故导致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公司新增运营迈蓝系列的维固力产品，并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导致其成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AtriCure Inc 是全球外科房颤领域领导品牌，双方于 2018 年开展合作。随着公司其他品牌产品的采购规模逐渐增大，AtriCure Inc 于 2019 年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 2、批发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配送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该业务比重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282.34	10.83%	人血白蛋白、非诺贝特胶囊、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盐酸倍他司汀、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注射用伏立康唑等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3,886.03	7.55%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多潘立酮片、伊曲康唑胶囊、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伊布替尼胶囊、马昔腾坦片等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47.83	4.53%	人血白蛋白、硫酸羟氯喹片、艾考恩丙替片、地屈孕酮片、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抗衰老口服液-青春宝等
	4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12,658.64	4.00%	玻璃酸钠滴眼液
	5	绿谷（集团）有限公司	12,030.02	3.80%	甘露特钠胶囊、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合计	97,204.86	30.71%	-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该业务比重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76.79	6.30%	人血白蛋白、氨酚羟考酮片、索磷布韦维帕他韦片、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注射用胸腺法新等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33.65	4.62%	人血白蛋白、硫酸羟氯喹片、注射用伊米苷酶、沙美特罗替卡松粉吸入剂、地屈孕酮片等
	3	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10,473.85	4.06%	硝苯地平控释片、利伐沙班片、阿卡波糖片、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
	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203.55	3.56%	注射用重组人 II 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重组抗 CD2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5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9,087.18	3.52%	伊布替尼胶囊、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醋酸阿比特龙片、布洛芬混悬液、多潘立酮片等
	合计			<b>56,975.02</b>	<b>22.07%</b>
2018 年度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81.77	6.01%	硫酸羟氯喹片、人血白蛋白、注射用伊米苷酶、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地屈孕酮片、雌二醇片等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34.32	3.79%	氨酚羟考酮片、洛索洛芬钠片、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伏立康唑、乳果糖口服溶液等
	3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	4,777.55	2.69%	醒脑静注射液、硫酸依替米星注射液、金水宝片、复方鲜竹沥液、金水宝胶囊等
	4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4,630.81	2.61%	瑞舒伐他汀钙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布地奈德福莫特罗粉吸入剂、沙格列汀片等
	5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90.54	2.53%	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曲美他嗪胶囊
	合计			<b>31,314.99</b>	<b>17.63%</b>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其采购额

批发配送业务主要针对常用药品以及医疗器械，涉及产品种类较多，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以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以及医药生产企业为主。

### 3、零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零售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该业务比重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3.40	22.03%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注射液、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信迪利单抗注射液、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古塞奇尤单抗注射液等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61	17.75%	注射用伊米苷酶、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恩扎卢胺软胶囊等
	3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36.88	16.54%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注射用硼替佐米等
	4	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2,260.63	12.32%	崂山矿泉水、崂山白花蛇草水、崂山苏打水等
	5	Jianm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881.59	4.80%	CB12 漱口水、CB12 牙膏、赛吉儿、Biothymus 抗脱发修复洗发露、Biothymus 抗脱发营养液等等
	合计			13,481.11	73.44%
2019 年度	1	迈蓝制药	2,243.93	33.38%	赛吉儿、Biothymus 抗脱发修复洗发露、Biothymus 抗脱发营养液等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8.21	18.87%	注射用伊米苷酶、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他克莫司胶囊、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等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98	8.96%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注射液、注射用贝利尤单抗、信迪利单抗注射液、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吡非尼酮胶囊等
	4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81	4.7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血白蛋白
	5	HONGKONG LONGSIGHT 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MITED.	291.29	4.33%	哈罗闪婴儿净护二合一洗发沐浴露、哈罗闪婴儿柔护润肤乳、哈罗闪婴儿温和护肤霜、哈罗闪儿童柔嫩面霜、哈罗闪婴儿泛醇修护润肤霜等
	合计			4,721.22	70.24%
2018 年度	1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89.44	29.6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血白蛋白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01	14.42%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他克莫司胶囊、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吸入用倍氯米松福莫特罗气雾剂、托伐普坦片
	3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46.30	12.3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血白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4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11.06%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血白蛋白
	5	NutriNord Aps	83.32	4.19%	乳清蛋白粉、增肌粉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该业务比重	采购内容
		合计	1,426.19	71.65%	-

公司零售业务销售规模相对小，其采购金额变化主要由于终端消费者需求及零售渠道销售策略变化所导致。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公司发展零售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向上述厂商进行采购。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医药生产厂商或医药流通企业，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营正常，供应商基础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中山安士是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发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27.94%的股权。中山安士系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业务具有合理性。

除中山安士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核查

### （一）发行人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b>瞳话视界</b>	百洋连锁	11649090	5	2014.03.28-2024.03.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	瞳话视界	百洋连锁	11649132	35	2014.03.28-2024.03.27
3	瞳话视界	百洋连锁	11649115	9	2014.03.28-2024.03.27
4	瞳话世界	百洋连锁	11771984	35	2014.04.28-2024.04.27
5	纤芳百剂	百洋连锁	11649145	35	2014.03.28-2024.03.27
6		百洋连锁	11772035	5	2014.04.28-2024.04.27
7		百洋连锁	11772746	9	2014.04.28-2024.04.27
8		百洋连锁	15467527	42	2015.12.14-2025.12.13
9		百洋连锁	15467465	39	2015.11.21-2025.11.20
10		百洋连锁	15467289	38	2015.11.21-2025.11.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		百洋连锁	11772059	5	2014.04.28-2024.04.27
12		百洋连锁	11772090	9	2014.04.28-2024.04.27
13	Eye of Horus 荷鲁斯之眼	百洋连锁	11847181	9	2014.05.21-2024.05.20
14	Eye of Horus 荷鲁斯之眼	百洋连锁	11847170	5	2014.05.21-2024.05.20
15	 塞梅莱	百洋连锁	11847196	9	2014.05.21-2024.05.20
16	 塞梅莱	百洋连锁	11847153	5	2014.05.21-2024.05.20
17	膳优维他	百洋连锁	12162445	5	2015.03.21-2025.03.20
18	承善堂	百洋连锁	11088826	30	2013.11.07-2023.11.06
19	承善堂	百洋连锁	11088687	5	2013.11.07-2023.11.06
20	善维他	百洋连锁	12162435	5	2014.07.28-2024.07.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1		百洋连锁	12162484	9	2014.07.28-2024.07.27
22		百洋连锁	12162473	5	2014.07.28-2024.07.27
23		百洋连锁	12162493	9	2014.07.28-2024.07.27
24		百洋连锁	12162463	5	2014.07.28-2024.07.27
25		百洋连锁	13588799	30	2016.07.14-2026.07.13
26		百洋连锁	11127557	5	2014.02.14-2024.02.13
27		百洋连锁	12069656	5	2014.12.07-2024.12.06
28		百洋连锁	11127553	5	2014.01.28-2024.01.27
29		百洋连锁	11127555	5	2014.01.28-2024.01.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0		百洋连锁	17262666	44	2016.08.28-2026.08.27
31		百洋连锁	17262668	35	2016.08.28-2026.08.27
32		百洋连锁	17262669	16	2016.08.28-2026.08.27
33	百洋健康网 bestyoo.com.cn	百洋连锁	15467668	39	2016.01.28-2026.01.27
34	百洋健康网	百洋连锁	15467628	39	2016.01.28-2026.01.27
35		百洋连锁	17262670	9	2016.08.28-2026.08.27
36		百洋连锁	17262667	38	2016.08.28-2026.08.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7		青岛纽特舒玛	14579850	5	2015.07.07-2025.07.06
38		青岛纽特舒玛	15189477	35	2015.10.07-2025.10.06
39		青岛纽特舒玛	15205578	35	2016.01.28-2026.01.27
40		青岛纽特舒玛	15189402	5	2015.10.07-2025.10.06
41		青岛纽特舒玛	14579849	35	2015.07.07-2025.07.06
42		百洋连锁	13659594	44	2015.02.28-2025.02.27
43		百洋连锁	13659586	35	2015.02.21-2025.02.20
44		百洋连锁	17932759	5	2016.10.28-2026.10.27
45		百洋连锁	17933017	30	2016.10.28-2026.10.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6		北京万维	9454723	5	2012.08.14-2022.08.13
47		北京万维	1688471	5	2011.12.28-2021.12.27
48		北京万维	1688470	5	2011.12.28-2021.12.27
49		北京万维	1688472	5	2011.12.28-2021.12.27
50		北京万维	1532541	5	2021.03.07-2031.03.06
51		北京万维	1511693	5	2021.01.21-2031.01.20
52		北京万维	1536402	5	2021.03.14-2031.03.13
53		发行人	20749887	5	2017.09.14-2027.09.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4	<b>百兰多 膳食纤维</b> BRADO	发行人	20749886	5	2017.09.14-2027.09.13
55	<b>百兰多 水溶性膳食纤维</b> BRADO	发行人	20749885	5	2017.09.14-2027.09.13
56	<b>百兰多</b>	发行人	20141175	5	2017.07.21-2027.07.20
57	<b>百兰多</b>	发行人	4630374	5	2018.09.14-2028.09.13
58	<b>迪巧</b>	美国安士、发行人	1728454	5	2012.03.14-2022.03.13
59	<b>D-Cal</b> <b>迪巧</b>	美国安士、发行人	1708530	5	2012.02.07-2022.02.06
60	<b>D-Cal</b>	美国安士、发行人	1728455	5	2012.03.14-2022.03.13
61	<b>D-Cal</b>	美国安士、发行人	24622442	30	2018.07.07-2028.07.06
62	<b>D-Cal</b>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49	32	2019.10.28-2029.10.27
63	<b>D-Cal</b>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50	30	2019.11.21-2029.11.20
64	<b>Annlogy</b>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502	5	2018.10.21-2028.10.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5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501	32	2018.10.21-2028.10.20
66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500	30	2018.10.21-2028.10.20
67	<b>纽特舒玛</b>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497	29	2018.10.21-2028.10.20
68	<b>纽特舒玛</b>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496	30	2018.10.21-2028.10.20
69	<b>纽特舒玛</b>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495	32	2018.10.21-2028.10.20
70		青岛纽特舒玛	26910288	5	2018.09.28-2028.09.27
71		青岛纽特舒玛	26910219	32	2018.12.07-2028.12.06
72		青岛纽特舒玛	26910218	30	2018.12.07-2028.12.06
73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499	29	2019.01.14-2029.01.13
74		青岛纽特舒玛	27012498	32	2019.02.07-2029.02.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5		青岛纽特舒玛	37162915	32	2020.02.07-2030.02.06
76	<b>纽特舒玛</b>	青岛纽特舒玛	37162911	32	2019.11.21-2029.11.20
77	<b>纽特舒玛</b>	青岛纽特舒玛	40302815	5	2020.03.28-2030.03.27
78	<b>贝瓦伊生</b>	江西贝瓦	33876116	10	2019.06.07-2029.06.06
79		江西贝瓦	33572570	5	2019.05.21-2029.05.20
80	<b>贝瓦畏约易</b>	江西贝瓦	35413496	5	2019.08.28-2029.08.27
81	<b>贝瓦特派员</b>	江西贝瓦	34356977	9	2019.08.07-2029.08.06
82	<b>贝瓦云</b>	江西贝瓦	36785626	9	2020.01.07-2030.01.06
83	<b>贝瓦小抖</b>	江西贝瓦	36489810	35	2019.10.07-2029.10.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4	<b>贝瓦畏约易</b>	江西贝瓦	35403766	10	2019.09.07-2029.09.06.
85		江西贝瓦	34542473	9	2019.10.14-2029.10.13
86		江西贝瓦	38544953	5	2020.02.28-2030.02.27
87	<b>贝尔瓦纳</b>	江西贝瓦	40393593	5	2020.03.28-2030.03.27
88	<b>字母哥</b>	江西贝瓦	38748528	10	2020.03.21-2030.03.20
89	<b>贞菊</b>	江西贝瓦	38693592	5	2020.03.21-2030.03.20
90	<b>茵开</b>	江西贝瓦	41050772	5	2020.04.21- 2030.04.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1	<b>匹哆康</b>	江西贝瓦	40379914	5	2020.05.21- 2030.05.20
92	<b>呗瓦药盟</b>	江西贝瓦	40567098	9	2020.05.21- 2030.05.20
93	<b>橙涩火焰</b>	江西贝瓦	41381571	5	2020.06.07-2030.06.06
94	<b>木苏坦</b>	江西贝瓦	41389829	5	2020.06.07-2030.06.06
95	<b>ELABC<sup>+</sup></b> 乐葆健康	乐葆健康	35350239	10	2019.08.28-2029.08.27
96	<b>乐葆健康</b>	乐葆健康	37267465	41	2019.11.21-2029.11.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7	乐葆健康	乐葆健康	37263864	10	2019.11.21-2029.11.20
98	ELABO <sup>+</sup>	乐葆健康	37262405	3	2019.11.21-2029.11.20
99	乐葆健康	乐葆健康	37258931	35	2019.11.21-2029.11.20
100	ELABO <sup>+</sup>	乐葆健康	37255660	30	2019.11.21-2029.11.20
101	ELABO <sup>+</sup>	乐葆健康	37251795	5	2019.11.21-2029.11.20
102	乐葆健康	乐葆健康	37251770	32	2019.11.21-2029.11.20
103	ELABO <sup>+</sup>	乐葆健康	37240623	10	2019.11.21-2029.11.20
104	ELABO <sup>+</sup>	乐葆健康	37237637	41	2019.12.07-2029.12.06
105	ELABO <sup>+</sup>	乐葆健康	37237630	32	2019.11.21-2029.11.20
106	ELABO <sup>+</sup> 乐葆健康	乐葆健康	35370704	41	2019.10.07-2029.10.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07		乐葆健康	35357691	35	2019.11.28-2029.11.27
108		乐葆健康	35346165	32	2019.08.28-2029.08.27
109		乐葆健康	35346127	3	2019.11.07-2029.11.06
110		乐葆健康	37251243	3	2020.03.14-2030.03.13
111		发行人	25385816	3	2018.10.28-2028.10.27
112		发行人	25383434	3	2018.10.28-2028.10.27
113		发行人	34488578	3	2019.10.21-2029.10.20
114		发行人	34499055	3	2020.02.07-2030.02.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5		发行人	34494721	3	2019.10.21-2029.10.20
116		发行人	34946736	3	2019.10.07-2029.10.06
117		发行人	36798141	3	2020.02.28-2030.02.27
118		发行人	5487729	5	2019.09.28-2029.09.27
119		发行人	5487730	5	2019.09.28-2029.09.27
120	<b>迪钙</b>	发行人	5655864	5	2019.12.14-2029.12.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21		发行人	6390362	5	2020.04.28-2030.04.27
122	<b>巧盖</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335	5	2019.12.21-2029.12.20
123	<b>迪巧素</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337	5	2020.02.14-2030.02.13
124	<b>秀源迪巧</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01	5	2019.12.21-2029.12.20
125	<b>盖迪</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14	5	2020.02.07-2030.02.06
126	<b>迪盖</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12	5	2020.02.07-2030.02.06
127	<b>美迪巧</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345	5	2019.12.21-2029.12.20
128	<b>DI CA</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05	5	2019.12.21-2029.12.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29	<b>迪巧盖</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343	5	2020.02.07-2030.02.06
130	<b>安士迪巧</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18	5	2019.12.21-2029.12.20
131	<b>DI QIAO</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03	5	2020.01.21-2030.01.20
132	<b>百洋迪巧</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20	5	2019.12.21-2029.12.20
133	<b>盖巧</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333	5	2019.12.21-2029.12.20
134	<b>迪巧</b>	发行人	25379504	9	2018.10.28-2028.10.27
135	<b>D-Cal</b>	发行人	25390700	9	2018.10.28-2028.10.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36		发行人	34505754	9	2019.12.14-2029.12.13
137		发行人	34502460	9	2019.11.28-2029.11.27
138		发行人	28690552	9	2020.03.21-2030.03.20
139		发行人	36798155	9	2020.01.28-2030.01.27
140		发行人	5487725	10	2019.06.07-2029.06.06
141		发行人	5487726	10	2019.06.07-2029.06.06
142		发行人	5487727	10	2019.06.07-2029.06.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3	<b>D-Cal</b>	发行人	25383465	11	2018.07.28-2028.07.27
144	<b>迪巧</b>	发行人	25382241	16	2018.10.28-2028.10.27
145	<b>D-Cal</b>	发行人	27075844	16	2018.12.07-2028.12.06
146		发行人	34933330	16	2020.01.28-2030.01.27
147		发行人	36801918	16	2020.01.28-2030.01.27
148	<b>迪巧</b>	发行人	25383833	18	2018.10.28-2028.10.27
149	<b>D-Cal</b>	发行人	25390727	18	2018.10.28-2028.10.27
150		发行人	34498235	18	2019.12.28-2029.12.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51		发行人	34491352	18	2019.10.21-2029.10.20
152		发行人	34493724	18	2019.12.21-2029.12.20
153		发行人	34930245	18	2019.10.28-2029.10.27
154		发行人	36801923	18	2020.01.28-2030.01.27
155		发行人	34508489	25	2019.12.14-2029.12.13
156		发行人	34502555	25	2019.12.14-2029.12.13
157		发行人	36805938	25	2020.01.14-2030.01.13
158		发行人	34934075	28	2019.10.28-2029.10.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59		发行人	36793917	28	2019.11.21-2029.11.20
160		发行人	34505823	28	2020.02.07-2030.02.06
161		发行人	34499688	28	2019.12.28-2029.12.27
162		发行人	34494499	28	2019.12.28-2029.12.27
163		发行人	5487723	30	2019.06.07-2029.06.06
164		发行人	5487724	30	2019.06.07-2029.06.06
165		发行人	6390361	30	2020.03.28-2030.03.27
166	<b>迪巧盖</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342	30	2019.12.21-2029.12.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67	<b>秀源迪巧</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02	30	2019.11.07-2029.11.06
168	<b>巧盖</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334	30	2019.11.07-2029.11.06
169	<b>迪巧素</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336	30	2020.01.28-2030.01.27
170	<b>美迪巧</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344	30	2019.11.28-2029.11.27
171	<b>盖巧</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332	30	2019.11.07-2029.11.06
172	<b>百洋迪巧</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21	30	2019.11.07-2029.11.06
173	<b>迪盖</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13	30	2019.12.21-2029.12.20
174	<b>DI CA</b>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06	30	2019.11.07-2029.11.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75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15	30	2019.11.07-2029.11.06
176		发行人、 美国安士	5831119	30	2019.11.07-2029.11.06
177		发行人	29437504	30	2019.03.28-2029.03.27
178		发行人	35638033	30	2020.05.28-2030.05.27
179		发行人	28707530	41	2019.11.28-2029.11.27
180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37743	29	2019.02.14-2029.02.13
181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42680	21	2018.11.14-2028.11.13
182		美国安士、 发行人	27247333	29	2018.12.07-2028.12.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83	D-Cal 迪巧	美国安士、发行人	27248164	33	2018.11.14-2028.11.13
184	D-Cal 迪巧	美国安士、发行人	27248756	5	2019.02.21-2029.02.20
185	D-Cal 迪巧	美国安士、发行人	27250787	20	2018.11.14-2028.11.13
186	迪巧	美国安士、发行人	27257373	29	2019.02.21-2029.02.20
187	<b>D-Cal</b>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48	33	2019.10.28-2029.10.27
188	<b>D-Cal</b>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51	21	2019.10.28-2029.10.27
189	<b>D-Cal</b>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52	20	2019.10.28-2029.10.27
190	<b>D-Cal</b>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54	5	2019.12.21-2029.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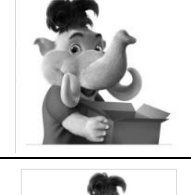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91	<b>迪巧</b>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55	33	2019.10.28-2029.10.27
192	<b>迪巧</b>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56	32	2019.12.21-2029.12.20
193	<b>迪巧</b>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58	21	2019.10.28-2029.10.27
194	<b>迪巧</b>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59	20	2019.10.28-2029.10.27
195		发行人	43276450	5	2020.08.28-2030.08.27
196		发行人	43272486	30	2020.08.28-2030.08.27
197	<b>乐葆健康</b>	乐葆健康	37247677	44	2020.09.21-2030.09.20
198	<b>哈尔潼</b>	江西贝瓦	43874712	3	2020.10.07-2030.10.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99		江西贝瓦	43665048	3	2020.09.21-2030.09.20
200		江西贝瓦	43661326	10	2020.09.21-2030.09.20
201		江西贝瓦	43091679	5	2020.09.07-2030.09.06
202	紫面具	江西贝瓦	43325816	3	2020.09.14-2030.09.13
203		江西贝瓦	42574957	5	2020.08.28-2030.08.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4		江西贝瓦	42557408	10	2020.09.07-2030.09.06
205		江西贝瓦	41935922	9	2020.09.14-2030.09.13
206		江西贝瓦	41228678	5	2020.08.21-2030.08.20
207		江西贝瓦	41004437	9	2020.09.14-2030.09.13
208		江西贝瓦	44366037	5	2020.10.28-2030.10.27
209		江西贝瓦	42585150	10	2020.10.14-2030.10.13
210		发行人	45169166	5	2020.11.21-2030.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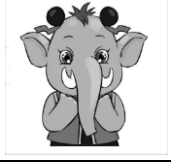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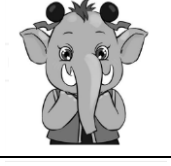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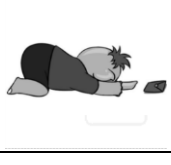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11		发行人	45164240	35	2020.11.21-2030.11.20
212		发行人	45159503	35	2020.11.28-2030.11.27
213		发行人	45157257	35	2020.11.21-2030.11.20
214		发行人	45147231	5	2020.11.21-2030.11.20
215		发行人	44950282	35	2020.11.21-2030.11.20
216		发行人	5487728	5	2019.09.28-2029.09.27
217		发行人	5487722	30	2019.06.07-2029.06.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18		乐葆健康	43076347	3	2020.11.28-2030.11.27
219		乐葆健康	43075880	5	2020.11.28-2030.11.27
220		江西贝瓦	42766096	9	2020.11.28-2030.11.27
221		美国安士、发行人	27257883	5	2019.01.28-2029.01.27
222		美国安士、发行人	5831361	5	2019.12.21-2029.12.20
223		发行人	46563663	30	2021.01.07-2031.01.06
224		发行人	45180546	30	2020.11.14-2030.11.13
225		发行人	45180109	5	2020.11.14-2030.11.13
226		发行人	45176242	35	2020.11.14- 2030.11.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27		发行人	45173386	30	2020.11.14- 2030.11.13
228		发行人	45173284	5	2020.11.14- 2030.11.13
229		发行人	45169615	30	2020.11.14- 2030.11.13
230		发行人	45164184	30	2020.11.14- 2030.11.13
231		发行人	45159794	5	2020.11.14- 2030.11.13
232		发行人	45153873	35	2020.11.14- 2030.11.13
233		发行人	45149397	35	2020.11.14- 2030.11.13
234		发行人	45149362	30	2020.11.14- 2030.11.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35		发行人	45147451	5	2020.11.14- 2030.11.13
236		发行人	45157990	30	2020.11.14- 2030.11.13
237		发行人	44948035	35	2020.11.14- 2030.11.13
238		发行人	44942992	35	2020.11.14- 2030.11.13
239	CO <sup>17</sup>	乐葆健康	43075885	35	2020.12.21 -2030.12.20
240	ELABO <sup>+</sup> 乐葆健康	乐葆健康	35357709	44	2021.01.07-2031.01.06
241	ELABO <sup>+</sup> 乐葆健康	乐葆健康	35357674	30	2021.01.07-2031.01.06
242	艾力近	江西贝瓦	45294261	5	2020.12.21-2030.12.20
243	bilida 匹立大	江西贝瓦	45280470	5	2020.12.14-2030.12.13
244		江西贝瓦	44398561	9	2020.11.07-2030.11.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45		发行人	46576674	30	2021.01.14- 2031.01.13
246		发行人	46573721	30	2021.01.14- 2031.01.13
247		发行人	46563625	5	2021.01.14- 2031.01.13
248		发行人	46563615	5	2021.01.14- 2031.01.13
249		发行人	46555505	30	2021.01.14- 2031.01.13
250		发行人	46555486	5	2021.01.14- 2031.01.13
251	拿泽	发行人	46899355	10	2021.02.28-2031.02.27
252	拿泽	发行人	46895593	44	2021.02.28-2031.02.27
253	拿泽	发行人	46894812	3	2021.03.07-2021.03.06
254	拿泽	发行人	46892987	35	2021.03.07-2031.03.06
255	拿泽	发行人	46892477	18	2021.02.28-2031.02.27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56	拿泽	发行人	46888866	5	2021.02.28-2031.02.27
257	拿泽	发行人	46877915	30	2021.02.28-2031.02.27
258	拿泽	发行人	46877871	25	2021.02.28-2031.02.27
259	那泽	发行人	46873924	35	2021.02.28-2031.02.27
260	拿泽	发行人	46873899	32	2021.02.28-2031.02.27
261		乐葆健康	37268875	44	2021.01.21- 2031.01.20
262	乐葆健康	乐葆健康	37267446	30	2021.02.07- 2031.02.06
263		乐葆健康	37258967	35	2021.02.07- 2031.02.06
264		江西贝瓦	44412821	35	2021.01.28- 2031.01.27
265	贝瓦小象	江西贝瓦	44367449	10	2021.01.14- 2031.01.13
266	贝瓦小象	江西贝瓦	44367440	5	2021.01.14- 2031.01.13
267	啲克	江西贝瓦	48417466	5	2021.03.14-2031.03.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68		江西贝瓦	47615084	35	2021.02.21-2031.02.20

## 2、专利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包装袋(迪巧儿童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6822588	2019-12-6	原始取得	维持
2	标贴(迪巧儿童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6822592	2019-12-6	原始取得	维持
3	标贴(维生素K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0255990	2020.01.15	原始取得	维持
4	包装盒(维生素K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025600X	2020.01.15	原始取得	维持
5	包装盒(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968386	2019-4-26	受让取得	维持
6	标贴(迪巧牌秀源女性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968390	2019-4-26	受让取得	维持
7	包装盒(小象钙维生素D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264	2019-3-25	受让取得	维持
8	标贴(小象钙维生素D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298	2019-3-25	受让取得	维持
9	药片(小象)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391	2019-3-25	受让取得	维持
10	标贴(碳酸钙D3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442	2019-3-25	受让取得	维持
11	包装盒(碳酸钙D3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0476	2019-3-25	受让取得	维持
12	包装盒(孕妇钙维生素D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4462	2019-3-25	受让取得	维持
13	标贴(孕妇钙维生素D咀嚼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264481	2019-3-25	受让取得	维持
14	包装盒(钙维生素D颗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302683191	2018-5-31	受让取得	维持
15	包装盒(钙维生素D)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302683204	2018-5-31	受让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颗粒内包)						
16	保健品外包装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1340753	2017-4-20	受让取得	维持
17	黄色小儿钙片药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39393	2015-2-5	受让取得	维持
18	保健品外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9279	2015-2-4	受让取得	维持
19	包装盒(保健药绿色)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30295	2015-2-4	受让取得	维持
20	包装盒(黄色碳酸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1898	2015-2-3	受让取得	维持
21	绿色维D钙咀嚼片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275832	2015-1-29	受让取得	维持
22	保健品外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276356	2015-1-29	受让取得	维持
23	小儿碳酸钙D3颗粒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277043	2015-1-29	受让取得	维持
24	包装盒(D-Cal钙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0321281	2015-2-3	受让取得	维持
25	包装瓶(深绿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11	2015-7-9	原始取得	维持
26	包装瓶(蓝色)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530255195X	2015-7-9	原始取得	维持
27	包装瓶(喷雾)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7300271455	2017-1-23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28	包装瓶(胶囊)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17300271510	2017-1-23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29	包装盒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5303677207	2015-9-22	受让取得	维持
30	包装袋(199陈胶60红枣)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6304172045	2016-8-24	受让取得	维持
31	包装盒(299陈胶)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6301115708	2016-4-7	受让取得	维持
32	手提袋(竖版)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6301115727	2016-4-7	受让取得	维持
33	手提袋(横版)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6301115750	2016-4-7	受让取得	维持
34	包装袋(内包5克)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6301115799	2016-4-7	受让取得	维持
35	包装袋(399陈胶)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6301115854	2016-4-7	受让取得	维持
36	包装袋(199陈胶)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630111591X	2016-4-7	受让取得	维持
37	包装袋(299陈胶)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6301115939	2016-4-7	受让取得	维持
38	包装盒(699陈胶450克)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6301115943	2016-4-7	受让取得	维持
39	包装盒(699陈胶240克)	外观设计	百洋连锁	2016301115958	2016-4-7	受让取得	维持
40	包装盒	外观设计	江西贝瓦	2019306064049	2019-11-5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1	包装盒	外观设计	江西贝瓦	2019306069150	2019-11-5	原始取得	维持
42	包装盒	外观设计	江西贝瓦	2019307369398	2019-12-28	原始取得	维持
43	包装盒(迪巧秀源女性片 30 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675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44	包装盒(迪巧维 D 钙咀嚼片儿童)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68X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45	包装袋(迪巧婴幼儿 DHA 钙铁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711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46	标贴(迪巧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726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47	包装盒(迪巧钙维生素 D 咀嚼片孕妇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730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48	包装盒(迪巧婴幼儿 DHA 钙铁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815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49	标贴(迪巧秀源女性片 30 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482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50	包装盒(迪巧钙维 D 维 K 咀嚼片中老年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18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51	标贴(迪巧钙维 D 维 K 咀嚼片中老年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22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52	标贴(迪巧钙维生素 D 咀嚼片孕妇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56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53	标贴(迪巧钙维生素 D 咀嚼片儿童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75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54	包装袋(迪巧含钙软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90637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55	包装袋(迪巧钙维生素 D 颗粒内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641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56	标贴(儿童钙维生素 D 补充咀嚼片 6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89X	202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57	标贴(关节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940	202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58	标贴(钙维生素 D 补充咀嚼片 3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71062	202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59	标贴(秀源女性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921	202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60	包装盒(水溶膳食纤维粉)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20303219286	2020-6-22	原始取得	维持
61	标贴(分离乳清蛋白)	外观设计	青岛纽特舒玛	2020303218457	2020-6-22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粉)						
62	包装盒(金标迪巧)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809	202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63	包装盒(关节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917	202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64	标贴(儿童钙维生素D补充咀嚼片3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67955	202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65	包装袋(金标迪巧)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3070892	2020-6-16	原始取得	维持
66	包装盒(迪巧小儿碳酸钙D3颗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50X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67	包装盒(迪巧钙维生素D颗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656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68	包装盒(迪巧钙维生素D咀嚼片儿童钙)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90660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69	包装盒(迪巧维D钙咀嚼片成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88694	202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70	标贴(钙维生素D膳食补充剂成人6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4744500	2020-08-19	原始取得	维持
71	瓶子	外观设计	江西贝瓦	2020305106403	2020-09-01	原始取得	维持

注：发行人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申请之日起算10年。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获取并查阅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查询相关信息公示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十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核查

### (一)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万维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树南大东路19号的房屋实际系建设在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之上，该

处集体土地的对外出租事项未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或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议，且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北京万维租赁相关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及仓库。2020年，北京万维实现收入35,558.66万元，净利润为178.43万元。北京万维租赁上述房屋对发行人利润贡献较低。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北京万维对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鉴于公司对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其他第三方追索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虽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由于发行人使用该房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整体收入比例较小，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要行政处罚情况（处罚金额在2,000元以上）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部门	时间	文号	金额 (万元)	原因
1	北京万维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0年4月	朝消行罚决字[2020]0031号	0.38	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相关政府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查询相关政府机构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获取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了解相关处罚的具体内容；访谈了相关公司负责人，了解相关处罚产生的原因、处理过程及结果。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为单一事项导致、违法情节不大，涉及金额较低，并且相关处罚部门亦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停职、调岗及扣减绩效奖金的处分。公司已加强子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九、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资料、访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的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



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百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付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十、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至今,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看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查看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取得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至今,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做出了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较好的履行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 二十一、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陕西普禾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177.15	0.54%	2,301.26	0.47%	4,673.94	1.28%
2	菩提医疗管理	销售商品	成本加成	64.50	0.01%	33.16	0.01%	54.80	0.02%
3	百洋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1.25	0.02%	93.41	0.02%	118.74	0.03%
4	上海典众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92	0.00%
5	菩提慧生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4.62	0.00%	-	-	9.81	0.00%
6	青岛宜从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2.01	0.00%
7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49	0.00%
8	百洋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86	0.00%	0.45	0.00%	-	-
合计				<b>3,360.38</b>	<b>0.57%</b>	<b>2,428.27</b>	<b>0.50%</b>	<b>4,860.69</b>	<b>1.33%</b>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低。其中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陕西普禾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推广业务，主要销售品牌包括迪巧、泌特等，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陕西普禾在当地属于具备一定影响力和渠道优势的药品分销商，公司依托该等企业的配送和分销能力实现周边地区的药店、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覆盖，公司对陕西普禾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 （2）百洋制药

报告期内，百洋制药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药品用作仿制药研究。发行人向百洋制药销售产品的定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较为接近，且金额较小，上述交易具备公允性。2020年起，除销售商品外，公司亦向百洋制药提供品牌服务，具体参见本节之“2、提供服务”。

#### （3）其他交易

公司向百洋集团、上海典众等关联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纽特舒玛及承善堂

产品等，上述公司采购该类产品自用；公司销售给菩提医疗管理、菩提慧生的产品主要为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和常用药品等，代其向供应商下单，定价系在成本基础上进行少量加成收取，金额及占比较低。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提供服务

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品牌服务、营销咨询服务、储运服务等，相关收入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报告期内分别为 7,207.49 万元、8,309.74 万元和 10,724.3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1.71% 和 1.8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山安士	品牌服务	市场价格	10,402.83	1.77%	8,240.57	1.70%	7,149.06	1.96%
2	北京崔玉涛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44.15	0.01%	68.72	0.01%	57.74	0.02%
3	黄海制药	储运服务	市场价格	0.11	0.00%	0.45	0.00%	0.69	0.00%
4	百洋制药	品牌服务	市场价格	277.30	0.05%	-	-	-	-
合计				10,724.39	1.82%	8,309.74	1.71%	7,207.49	1.97%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向中山安士提供品牌服务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实施了两票制，经销商部分产品无法直接向公司采购转而向中山安士直接采购，而两票制前后中山安士、公司及经销商在产品流通各环节从事的工作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承担的迪巧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及销售渠道管理工作，经公司与中山安士及经销商协商，经销商直接按原先价格向中山安士采购产品，中山安士由于两票制原因取得的额外收益以品牌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公司。

公司为北京崔玉涛提供营销咨询服务，公司在实际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收取服务费，遵循了公允性原则。

公司为黄海制药、北京崔玉涛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储运业务服

务，主要为仓储及代发货服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起，发行人向百洋制药提供品牌服务，运营其奈达产品。公司与百洋制药之间品牌服务费定价系参考公司向扬州一洋提供品牌服务的定价模式，具有公允性。2020年度，百洋制药向公司支付品牌服务费277.30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3、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山安士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1,433.75	7.13%	34,813.81	9.95%	33,521.18	13.66%
2	黄海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458.75	0.56%	2,399.49	0.69%	1,690.62	0.69%
3	日美健药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32.13	0.48%	1,463.01	0.42%	730.34	0.30%
4	安士生物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75.38	0.11%	57.78	0.02%	109.35	0.04%
5	菩提客棧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14	0.00%
6	百洋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43.12	0.10%	-	-	-	-
合计				<b>36,943.12</b>	<b>8.38%</b>	<b>38,734.09</b>	<b>11.07%</b>	<b>36,051.63</b>	<b>14.69%</b>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除中山安士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关联采购比例逐年降低。

#### (1) 中山安士

中山安士为公司销售的迪巧系列产品的国内分装商，中山安士在对迪巧系列产品进行分包装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全面负责迪巧系列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并

使迪巧系列产品成为国内知名的母婴补钙产品，迪巧系列产品对公司及美国安士均具有重要意义，双方为巩固合作的稳定性、实现利益绑定，对中山安士采用美国安士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加强合作。公司与美国安士、中山安士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了各个品种的供货价格，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由于迪巧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公司与中山安士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的金额将随着迪巧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变化，预计保持较为平稳的状态。

## （2）黄海制药

发行人向黄海制药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扶正化瘀系列产品，扶正化瘀产品的主要受众为肝纤维、肝硬化患者。公司与黄海制药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了各个品种的供货价格，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 （3）日美健药品

发行人向日美健药品采购的产品包括艾思诺娜系列、止痛贴和解热贴等产品。日美健药品原系成立于 2005 年的外资企业，主要业务为进口与销售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其控股股东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系日本知名大型综合性贸易公司。2018 年，发行人和日美健药品达成合作。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的精神，协商确定了的供货价格。该采购价格为发行人自身及下游流通环节的主体均留有充足及合理的利润，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配送及零售业务，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起，发行人运营奈达产品，故向百洋制药进行采购。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4、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服务主要分为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物业服

务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1,735.62 万元、1,678.29 万元和 4,153.7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1%、1.71%和 4.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天津思享	广告服务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336.00	2.31%	427.76	0.43%	977.51	1.19%
2	上海典众	咨询服务 广告服务	市场价格	524.38	0.52%	478.59	0.49%	393.50	0.48%
3	海慧物业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30.96	0.03%	436.83	0.44%	254.06	0.31%
4	北京思享	广告服务 会议服务	市场价格	1,024.22	1.01%	0.10	0.00%	79.25	0.10%
5	北京慧生信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	-	16.51	0.02%
6	博晟维康	广告服务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7.80	0.01%	-	-
7	菩提医疗管理	体检服务	市场价格	-	-	28.03	0.03%	14.80	0.02%
8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培训费	市场价格	-	-	1.60	0.00%	-	-
9	青岛承天上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费	市场价格	238.16	0.24%	153.24	0.16%	-	-
10	北京崔玉涛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	-	144.34	0.15%	-	-
合计				<b>4,153.71</b>	<b>4.10%</b>	<b>1,678.29</b>	<b>1.71%</b>	<b>1,735.62</b>	<b>2.11%</b>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比例。

天津思享、北京思享主营业务为医药行业新媒体整合和传播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通过和天津思享、北京思享合作，运用精准广告投放方式达到传播品牌美誉度、提高目标客户群体购买力、吸引用户流量等效果。服务价格以其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发行人 2016 年曾

持股天津思享、北京思享 45%的股权，2016 年已转让相关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公司的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上海典众为公关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等。上海典众为公司提供公关策划、撰写新闻稿等多种服务，服务价格以其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

海慧物业主要为公司提供物业和员工餐饮服务。其中物业服务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餐饮服务根据材料及人工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的方式。发行人原监事赵建龙之子赵小青持有海慧物业 50%股权；2017 年 4 月，赵建龙不再担任监事，在赵建龙不担任监事之日起 12 个月内，海慧物业视同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公司的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北京慧生信为公司提供专家培训会服务，服务费用主要依据单场培训会的预算乘以培训场次计算。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北京崔玉涛拥有育学园 APP、母婴内容自媒体、电商平台、线下活动等多种宣传平台，在母婴群体中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发行人目标群体与北京崔玉涛能够辐射的下游人群高度匹配，且影响方式多样，渗透性强，能够较好地配合发行人的宣传策略。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的咨询服务主要为网站宣传、医疗信息服务等，与各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5、房屋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闲置物业出租给关联方使用以提高物业利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百洋集团	出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799.28	799.28	673.65
合计				<b>799.28</b>	<b>799.28</b>	<b>673.65</b>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物业的富余空间，公司将自有物业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 88 号的部分办公空间租赁给控股股东百洋集团，解决其办公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租赁定价参考了附近类似的工业园区办公楼的单位租金，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 6、房屋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况，金额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百洋诚创及智能科技	承租办公楼	市场价格	233.14	209.53	180.92
2	百洋云健康	承租药店门面	市场价格	-	1.19	1.43
3	菩提医疗管理	承租药店门面	市场价格	11.26	13.51	-
合计				<b>244.39</b>	<b>224.23</b>	<b>182.35</b>

2017 年 1 月起，百洋诚创、智能科技将其租赁的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一层的部分房产免费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公司对上述租赁作权益性交易处理。

2016 年 1 月起，百洋云健康将其拥有的市北区开封路 27 号 14 号楼一层房屋提供给百洋连锁作为药店使用，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从 2017 年 1 月开始收取租金，年租金为 1.50 万元。2019 年 10 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解除。

2019 年 2 月起，菩提医疗管理下属菩提健康门诊部将市北区华阳路 16 号甲 1 层房屋提供给百洋连锁作为药店使用，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免租期



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从 2019 年 3 月开始收取租金，年租金为 18.00 万元。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相关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百洋集团	2,379.53	2017-1-4	2018-1-3	是
2	百洋集团	5,000.00	2017-5-16	2018-5-11	是
3	百洋集团	2,630.69	2017-8-22	2018-8-21	是
4	付钢	10,000.00	2017-8-29	2018-8-27	是
5	付钢	5,000.00	2017-8-29	2018-8-29	是
6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18-9-25	是
7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18-9-25	是
8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18-9-25	是
9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18-9-25	是
10	付钢	500.00	2017-9-28	2018-9-25	是
11	付钢	1,000.00	2017-9-28	2018-9-25	是
12	付钢	1,500.00	2017-9-28	2018-9-25	是
13	百洋集团	9,989.78	2017-12-29	2018-12-28	是
14	百洋集团	2,379.53	2018-1-22	2019-1-21	是
15	百洋集团	5,000.00	2018-5-28	2019-5-22	是
16	付钢	900.00	2018-6-6	2019-6-6	是
17	付钢	900.00	2018-6-6	2019-6-6	是
18	付钢	200.00	2018-6-6	2019-6-6	是
19	付钢	4,000.00	2018-6-6	2019-6-6	是
20	付钢	2,000.00	2018-6-6	2019-6-6	是
21	百洋集团	2,630.69	2018-8-21	2019-8-20	是
22	付钢	10,000.00	2018-8-27	2019-8-27	是
23	付钢	5,500.00	2018-9-25	2019-9-16	是
24	百洋集团	3,000.00	2018-10-23	2019-5-22	是
25	付钢	2,460.00	2018-11-29	2019-11-28	是
26	百洋集团	9,989.78	2018-12-29	2019-12-28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7	百洋集团	2,379.53	2019-1-22	2020-1-21	是
28	付钢	2,000.00	2019-1-25	2019-7-25	是
29	百洋集团	95.46	2019-2-15	2019-8-15	是
30	付钢	2,300.00	2019-3-12	2020-3-12	是
31	付钢	2,540.00	2019-3-18	2020-3-14	是
32	付钢	710.00	2019-3-25	2019-6-25	是
33	百洋集团	383.42	2019-3-27	2019-6-27	是
34	百洋集团	9,522.24	2019-4-10	2020-2-10	是
35	付钢	1,500.00	2019-4-23	2020-4-23	是
36	付钢	570.00	2019-4-25	2019-7-25	是
37	付钢	500.00	2019-5-7	2020-5-7	是
38	付钢	1,430.00	2019-5-8	2019-11-8	是
39	百洋集团	8,000.00	2019-5-29	2020-5-26	是
40	百洋集团	4,000.00	2019-6-10	2020-6-9	是
41	付钢	2,000.00	2019-6-25	2020-6-25	是
42	付钢	5,000.00	2019-6-26	2020-6-26	是
43	付钢	4,000.00	2019-7-4	2022-7-4	否
44	百洋集团	1,000.00	2019-7-19	2020-7-17	是
45	付钢	1,485.00	2019-7-31	2020-7-31	是
46	付钢	2,000.00	2019-8-9	2020-8-9	是
47	付钢	4,000.00	2019-8-13	2020-8-12	是
48	百洋集团	2,630.69	2019-8-20	2020-8-20	是
49	付钢	2,000.00	2019-8-21	2020-8-20	是
50	付钢	2,000.00	2019-8-23	2020-8-23	是
51	百洋集团、 付钢	14.10	2019-8-23	2020-8-23	是
52	百洋集团、 付钢	1,752.30	2019-8-26	2020-8-26	是
53	百洋集团、 付钢	259.91	2019-8-26	2020-8-26	是
54	百洋集团、 付钢	906.88	2019-8-26	2020-8-26	是
55	百洋集团、 付钢	66.80	2019-8-27	2020-8-27	是
56	付钢	3,000.00	2019-9-6	2020-9-6	是
57	付钢	2,500.00	2019-9-23	2020-9-23	是
58	付钢	900.00	2019-9-25	2020-9-25	是
59	付钢	687.00	2019-9-25	2020-9-25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0	付钢	715.00	2019-11-15	2020-11-25	是
61	付钢	900.00	2019-12-13	2020-12-13	是
62	付钢	660.82	2019-12-13	2020-12-13	是
63	百洋集团	9,989.78	2019-12-31	2020-12-31	是
64	百洋集团	2,379.53	2020-1-17	2023-1-17	否
65	百洋集团	10,000.00	2020-3-5	2020-6-5	是
66	付钢	1,300.00	2020-3-6	2022-8-28	否
67	百洋集团, 付钢	900.00	2020-3-10	2024-3-5	否
68	百洋集团, 付钢	478.36	2020-3-10	2024-3-5	否
69	百洋集团, 付钢	3,113.57	2020-3-10	2024-3-5	否
70	百洋集团, 付钢	898.83	2020-3-10	2024-3-5	否
71	百洋集团, 付钢	4,204.24	2020-3-10	2024-3-5	否
72	百洋集团, 付钢	400.00	2020-3-10	2024-3-5	否
73	付钢	900.00	2020-3-13	2021-3-13	是
74	付钢	900.00	2020-3-13	2021-3-13	是
75	付钢	500.00	2020-3-13	2021-3-13	是
76	百洋集团, 付钢	1,000.00	2020-3-17	2020-9-13	是
77	百洋集团, 付钢	1,000.00	2020-3-17	2020-9-13	是
78	百洋集团, 付钢	85.20	2020-3-17	2020-9-13	是
79	百洋集团, 付钢	544.83	2020-3-17	2020-9-13	是
80	百洋集团, 付钢	369.97	2020-3-17	2020-9-13	是
81	付钢	2,000.00	2020-3-27	2024-3-26	否
82	付钢	200.00	2020-4-10	2024-4-9	否
83	付钢	900.00	2020-4-24	2023-4-24	否
84	付钢	600.00	2020-4-24	2023-4-24	否
85	付钢	377.97	2020-4-28	2024-4-27	否
86	付钢	500.00	2020-5-9	2023-5-9	否
87	付钢	1,200.00	2020-5-13	2020-11-12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8	付钢	225.54	2020-5-13	2024-5-12	否
89	付钢	211.63	2020-5-20	2024-5-19	否
90	付钢	15,000.00	2020-5-22	2024-5-21	否
91	付钢	336.83	2020-6-17	2024-6-16	否
92	百洋集团	8,000.00	2020-6-19	2023-6-18	否
93	百洋集团	4,000.00	2020-6-22	2023-6-21	否
94	付钢	362.25	2020-7-14	2024-7-13	否
95	付钢	267.00	2020-7-27	2023-7-23	否
96	付钢	254.00	2020-7-27	2023-7-23	否
97	付钢	231.08	2020-7-29	2024-7-28	否
98	付钢	54.69	2020-8-5	2024-8-4	否
99	付钢	3,485.00	2020-8-5	2023-8-5	否
100	付钢	6,000.00	2020-8-14	2023-8-14	否
101	百洋集团	2,630.69	2020-8-20	2023-8-20	否
102	付钢	4,000.00	2020-8-27	2023-8-27	否
103	付钢	1,252.56	2020-8-28	2020-11-28	是
104	付钢	3,000.00	2020-9-8	2023-9-8	否
105	百洋集团	300.00	2020-9-9	2023-9-3	否
106	付钢	1,000.00	2020-9-10	2023-9-10	否
107	付钢	1,000.00	2020-9-28	2023-9-28	否
108	付钢	1,243.03	2020-9-30	2023-3-30	否
109	百洋集团	500.00	2020-10-9	2023-9-3	否
110	百洋集团	200.00	2020-10-10	2023-9-3	否
111	付钢	2,662.65	2020-10-12	2023-1-10	否
112	付钢	829.62	2020-10-15	2023-1-15	否
113	付钢	1,389.09	2020-10-29	2023-4-29	否
114	百洋集团、 付钢	2,000.00	2020-11-17	2023-11-17	否
115	付钢	994.32	2020-11-19	2023-2-17	否
116	付钢	200.00	2020-11-25	2023-11-25	否
117	付钢	960.00	2020-11-26	2023-11-24	否
118	付钢	2,480.00	2020-11-27	2023-5-26	否
119	百洋集团、 付钢	2,000.00	2020-12-2	2023-12-2	否
120	付钢	348.11	2020-12-4	2023-3-4	否
121	付钢	5,000.00	2020-12-23	2023-12-23	否
122	付钢	1,185.65	2020-12-23	2023-3-23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23	百洋集团	9,989.78	2020-12-31	2023-12-31	否

## 2、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①2019年10月，百洋诚创签订了2份《商标转让声明书》，约定将注册号为34938222、36817399的两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该等商标尚未全部转让完成。

②2019年10月，百洋诚创与美国安士共同签署3份《商标转让声明书》，约定将注册号为27248756、27257226、5831354的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该等商标尚未全部转让完成。

③2019年11月，百洋诚创与百洋医药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百洋诚创将其所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第201903126029.8号（名称为标贴（小象钙维生素D咀嚼片））、第201930126039.1号（名称为药片（小象））、第201930126047.6号（名称为包装盒（碳酸钙D3片））、第201030510066.8号（名称为包装盒（维D钙咀嚼片商品名：迪巧））、第201730134075.3号（名称为保健品外包装）、第201830268319.1号（名称为包装盒（钙维生素D颗粒））、第201830268320.4号（名称为包装盒（钙维生素D颗粒内包））、第201930126446.2号（名称为包装盒（孕妇钙维生素D咀嚼片））、第201930126448.1号（名称为标贴（孕妇钙维生素D咀嚼片））、第201630321464.2号（名称为包装盒（百兰多7袋））、第201630321482.0号（名称为包装盒（百兰多15袋））、第201930126026.4号（名称为包装盒（小象钙维生素D咀嚼片））、第201930196838.6号（名称为包装盒（迪巧牌秀源女性片））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百洋医药。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该等专利权已完成转让。

④2020年1月，百洋诚创与美国安士签署《商标转让声明书》，约定将注册号为5831103等13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已全部转让完成。

⑤2020年1月，百洋诚创与美国安士签署《商标转让声明书》，约定将注册

号为 5831348 等 39 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尚未全部转让完成。

⑥2020 年 1 月，百洋诚创签署《商标转让声明书》，约定将注册号为 36798141 等 21 件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持有；将注册号为 12330599 等 8 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尚未全部转让完成。

⑦2020 年 4 月，百洋诚创与美国安士签署《商标转让声明书》，约定将注册号为 5831114 等 23 件商标转让给美国安士与发行人共有。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尚未全部转让完成。

⑧2020 年 4 月，百洋诚创签署《商标转让声明书》，约定将注册号为 34499055 等 42 件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持有。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尚未全部转让完成。

⑨2020 年 1 月，百洋诚创与发行人签订 2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第 2019301260442 号（名称为标贴（碳酸钙 D3 片））、第 2019301968390 号（名称为标贴（迪巧牌秀源女性片））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该等专利权已转让完成。

⑩2020 年 4 月，百洋诚创与发行人签订 8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第 2015300339393 号（名称为黄色小儿钙片药盒）、第 2015300329279 号（名称为保健品外包装盒）、第 2015300330295 号（名称为包装盒（保健药绿色））、第 2015300321281 号（名称为包装盒（D-Cal 钙片））、第 2015300321898 号（名称为包装盒（黄色碳酸钙））、第 2015300275832 号（名称为绿色维 D 钙咀嚼片包装盒）、第 2015300276356 号（名称为保健品外包装盒）、第 2015300277043 号（名称为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包装盒）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该等专利权已转让完成。

⑪2020 年 4 月，百洋诚创与发行人签订 10 份《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作品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9-F-00796347（名称为迪巧牌秀源女性片设计图）、国作登字-2019-F-00754606（名称为 D-Cal 自由女神设计图）、国作登字

-2019-F-00700126（名称为迪巧美国补钙专家设计图）、国作登字-2019-F-00701320（名称为D-Cal奔跑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574233（名称为儿童维D钙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560810（名称为碳酸钙D3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560809（名称为维D钙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449399（名称为超妈学院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A-00449401（名称为身高管家设计图）、国作登字-2016-F-00309757（名称为百兰多设计图）8项作品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发行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该等作品著作权即完成转让。

122020年5月，百洋诚创与发行人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将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8-F-00633277（名称为迪巧小象设计图）的全部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该作品著作权即完成转让。

132020年6月，百洋诚创与发行人签订6份《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将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8-F-00673788（名称为小迪站立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673785（名称为小迪飞翔设计图）、国作登字-2018-F-00673787（名称为小迪奔跑设计图）、2006-F-06346（名称为“巧博士头像”卡通图像标识）、2006-F-06347（名称为“拿书本的巧博士”卡通图形标识）、2006-F-06348（名称为“微笑的巧博士”卡通图形标识）的相关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该等作品著作权即完成转让。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比照关联交易要求，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津思享	广告服务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336.00	427.76	977.51
海慧物业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30.96	436.83	254.06
北京思享	广告服务会议服务	市场价格	1,024.22	0.10	79.25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培训费	市场价格	-	1.60	-
青岛承天上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费	市场价格	238.16	153.24	-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津思享	发行人曾持股 45%；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2	海慧物业	发行人原监事赵建龙之子赵小青持股 50%；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3	北京思享	发行人曾持股 45%；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4	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原董事辛冬生曾持股 26.68% 且任董事；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
5	青岛承天上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慧物业持股 100%；在赵建龙不担任监事之日起 12 个月内，视同公司关联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收付款凭证等，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访谈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获取并查阅关联交易相关会议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制度；计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收入、成本等主要财务指标比例，分析其对发行人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房屋租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

对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成



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已比照关联交易要求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后续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采购总额或销售费用等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 二十二、对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核查

###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017年11月，发行人收购乐葆健康，乐葆健康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2017年11月
交易方式	收购原股东股权
交易对价	390.84万元
定价依据	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乐葆健康净资产
收购前股权结构	百洋典众持股70%、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李森持股10%
收购后股权结构	百洋医药持股54.00%、徐晓阳持股21.00%、李镇宇持股20.00%、袁精华持股4.00%、尹勇铁持股1.00%
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业务方面进行整合管理，人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
原职工和管理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职工和管理人员的安置

本次收购，股权出让方百洋典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80%的企业，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

乐葆健康主要从事医美产品的品牌运营。通过收购乐葆健康股权，有助于发行人扩大所运营品牌的种类，本次收购具备必要性。

2017年11月，百洋典众与百洋医药、李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徐晓阳、李镇宇、尹勇铁、袁精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森与徐晓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参照2017年8月31日的乐葆健康净资产。同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对价支付及工商变更。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资料；取得了

标的公司被收购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进行收购行为时，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依据，如转让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评估报告等；取得了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凭据，核查是否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通过查询工商档案或网络查询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股权出让方百洋典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洋集团持股80%的企业，发行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

### （一）销售商品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或配送药品予各地经销商、医院及药房以及个人消费者等，公司将药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者客户自行提取商品，由对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经销商、医院及药房以及个人消费者等在确认接收后具有处置药品的权利并承担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委托代销模式下，于受托方实际销售商品并收到受托方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二）提供劳务

####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 2、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提供劳务主要是对供应商提供品牌服务以及对外提供咨询服务、物流服务、房屋租赁等服务。

(1) 品牌服务：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品牌服务协议，按月与供应商核对当月服务完成量并确认服务金额，公司据此与供应商结算服务费并开具服务发票确认收入。

(2) 咨询服务与物流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 房屋租赁：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期限分月确认收入。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准确，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 二十四、对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报表项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未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 5,549,828.12 元
将“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重分类为“短期借款”	调减其他应付款至短期借款,金额 1,434,047.25 元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调减应收票据至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20,826,482.06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调减资产减值损失至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810,918.60 元。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0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和“合同负债”	调减“预收款项”金额 6,681.02 万元,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488.06 万元,调整增加“合同负债”金额 6,192.96 万元。

###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2017

年其他收益 154,443.30 元，2018 年其他收益 119,988.15 元，2019 年其他收益 2,031,335.50 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申报期内该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对期末报表列报的影响为：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金额为5,700,504.94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金额为-6,810,918.60元。

#### 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本公司执行上述解释对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 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2019年发布）

财政部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财会〔2017〕15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A、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

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B、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⑧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⑨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 ⑩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将“其他收益”的位置提前、“其他综合收益”行项目简化部分子项目的表述：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⑪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 ⑫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75,931.80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销售费用人民币256,941.26元。

#### （4）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假设公司自报告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影响。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所致，上述变更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具有重要影响。

## 二十五、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核查

### （一）与经销商合作情况

发行人的品牌运营业务存在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产品经销商。公司通过考察经销商在当地和业内的知名度、影响力、终端覆盖能力、回款能力等因素，选定经销商，并与其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渠道管理等，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的配送。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运营业务经销及直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收入	148,495.01	68.55%	134,072.34	67.24%	119,900.74	71.74%	123,482.60	78.43%
直销收入	68,139.17	31.45%	65,331.90	32.76%	47,225.57	28.26%	33,954.48	21.57%
<b>合计</b>	<b>216,634.19</b>	<b>100.00%</b>	<b>199,404.24</b>	<b>100.00%</b>	<b>167,126.31</b>	<b>100.00%</b>	<b>157,437.08</b>	<b>100.00%</b>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为医药行业流通商，不存在经销商成立时间短、个人经销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变化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实现真实销售；销售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符合医药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二十六、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核查

### （一）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相关交易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极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交易额（万元）	5,250.77	3,856.64	225.30	278.90
营业收入（万元）	587,932.29	484,866.35	365,246.17	309,554.34
第三方回款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	0.89%	0.80%	0.06%	0.09%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的主要原因为：①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公司部分客户为规模较小的医院、社区诊所及药店等，未开立公司银行账户，而是采用授权其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通过个人卡账户代付的方式支付货款；②部分客户较为分散，单次交易金额较低、交易次数较多，公司因此委托物流公司进行收款。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交易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增资控股方式）江西贝瓦。江西贝瓦主要以江西为运营中心，在全国各地销售药品等产品，其客户以规模较小的零售药房、社区诊所及医药商业公司为主，部分客户存在未开立对公银行账户的情况。考虑到该部分客户遍布全国各地，且呈现单次交易金额较低、交易次数较多的特点，为避免业务员长期到客户处收取现金款，提高回款效率，江西贝瓦委托商品配送的物流公司浙江震元物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浙江震元（000705）子公司）、河南京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京东旗下物流公司）等签订药品委托运输协议，约定由上述物流方向江西贝瓦的客户配送药品的同时代收现金货款。因此导致第三方回款金额上升。

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异常情况。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相关交易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极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异常情况。

## 二十七、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核查

### （一）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相关交易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极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现金交易均为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额（万元）	2,434.68	3,361.07	5,809.50	7,165.14
营业收入（万元）	587,932.29	484,866.35	365,246.17	309,554.34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41%	0.69%	1.59%	2.31%

发行人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是：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部分社区诊所及医药商业公司的规模较小、沟通及维护成本较高，为提高回款效率，公司销售人员向上述客户配送医药产品时直接收取现金货款；同时，对零售业务，行业普遍存在现金结算的方式，公司零售模式下收取现金营业款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零售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优化公司治理，公司避免或减少医药批发配送模式下的现金收款；②随着移动支付技术的普及，公司零售药店鼓励顾客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消费，促使公司零售模式下的现金收款金额下降。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相关交易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极低，且公司现金收款比例整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异常情况。

## 二十八、对发行人毛利率的核查

###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品牌运营业务	49.16%	-2.73%	51.89%	-5.21%	57.10%	0.90%	56.20%
批发配送业务	10.62%	-0.47%	11.09%	-0.66%	11.75%	2.62%	9.13%
零售业务	12.21%	3.84%	8.37%	-4.91%	13.28%	-0.53%	13.81%
<b>合计</b>	<b>24.94%</b>	<b>-2.84%</b>	<b>27.79%</b>	<b>-4.88%</b>	<b>32.67%</b>	<b>-0.86%</b>	<b>33.5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体现在两方面：

其一，公司批发配送业务增长较快，实现收入规模从 2017 年的 127,820.83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261,330.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41.48% 上升至 54.06%，2020 年占比为 57.48%。相比于品牌运营业务，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较低，其收入占比的上升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其二，公司品牌运营业务在 2017 年新增武田系列产品，2019 年新增迈蓝系列产品及哈乐系列产品。上述三个产品占品牌运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7 年度的 0.29% 增加至 2020 年度的 24.61%。相比于公司原有品牌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上述三个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导致了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 1、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 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品牌系列的毛利率及占品牌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品牌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迪巧系列	65.62%	54.63%	67.33%	62.80%	67.26%	75.15%	67.89%	73.66%
泌特系列	24.51%	12.78%	14.68%	13.33%	17.54%	16.17%	15.92%	21.46%
迈蓝系列	17.75%	7.29%	23.58%	3.57%	-	-	-	-
武田系列	38.29%	3.80%	33.73%	3.94%	22.29%	3.10%	-7.75%	0.29%
哈乐系列	30.76%	13.52%	27.06%	7.70%	-	-	-	-
其他产品	40.96%	7.98%	39.20%	8.67%	54.24%	5.58%	60.94%	4.59%
<b>合计</b>	<b>49.16%</b>	<b>100.00%</b>	<b>51.89%</b>	<b>100.00%</b>	<b>57.10%</b>	<b>100.00%</b>	<b>56.20%</b>	<b>100.00%</b>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品牌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平稳；2019 年度，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21%，主要系 2019 年迈蓝系列、哈乐系列和

武田系列实现了较高的收入，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整体业务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迪巧系列、泌特系列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

2017 年度，武田系列毛利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和武田制药刚达成业务合作关系，对公司负责销售的产品，武田制药向公司支付品牌服务费，公司主要靠赚取品牌服务费的方式盈利。由于 2017 年对应产品销售的服务费在 2018 年度进行最终确认及结算，因此导致公司 2017 年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为负；2019 年度，武田系列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为：2018 年度武田制药以服务费的方式向公司支付部分品牌运营报酬，2019 年度武田制药以销售返点的形式向公司支付部分品牌运营报酬，结算模式的差异导致了武田系列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的运营的其他产品包括纽特舒玛系列、AtriCure 系列、扶正化瘀系列等，报告期内毛利率有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度新增运营 AtriCure 系列产品，该产品在 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

2020 年，品牌运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49.16%，低于 2019 年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与 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类似。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品牌运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结构有所改变，毛利率较高的迪巧系列销售有所下降，而毛利率较低的新增品牌系列如迈蓝系列、武田系列、哈乐系列等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所致。

## (2) 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康哲药业	73.79%	74.85%	72.09%
2	中国先锋医药	40.43%	51.66%	38.94%
3	壹网壹创	43.81%	43.04%	42.59%
4	若羽臣	30.58%	34.25%	32.79%
小计平均		<b>47.15%</b>	<b>50.95%</b>	<b>46.60%</b>
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		<b>49.16%</b>	<b>51.89%</b>	<b>57.10%</b>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下同。

注 2：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取 1-6 月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康哲药业主要从事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口药品代理等业务，与发行人收入结构类似；中国先锋医药主要从事进口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的综合性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其收入包含两部分，即自主推广销售产品收入和与第三方联合推广销售产品收入。

整体而言，公司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符合行业水平。

## 2、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分析

### (1) 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为 9.13%、11.75%、11.09%和 10.62%，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不同年度配送的产品存在差异，不同产品毛利率空间不同。2017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 2017 年配送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主要为低毛利率的药品。随着发行人配送产品种类的丰富，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医疗器械配送收入占比上升，使得配送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 (2) 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瑞康医药	18.72%	19.34%	19.15%
2	鹭燕医药	8.05%	7.79%	7.82%
3	柳药股份	12.54%	12.15%	10.76%
4	嘉事堂	9.08%	10.23%	10.23%
5	药易购	8.71%	9.11%	8.56%
小计平均		<b>11.42%</b>	<b>11.72%</b>	<b>11.30%</b>
百洋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		<b>10.62%</b>	<b>11.09%</b>	<b>11.75%</b>

注：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取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配送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的合理区间内。

医药批发配送业务由于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种类较多，产品构成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如瑞康医药的医疗器械中主要以销售诊断试剂、介入类等高值医疗器械为主，因此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

### 3、零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 (1) 零售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为 13.81%、13.28%、8.37%和 12.21%。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以线下零售药房收入为主。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销售的低毛利的特效药比例增加所致。

#### (2) 零售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零售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益丰药房	38.08%	39.01%	41.65%
2	老百姓	32.31%	33.59%	35.21%
3	大参林	38.07%	39.48%	39.73%
4	一心堂	36.21%	38.70%	40.53%
小计平均		<b>36.17%</b>	<b>37.70%</b>	<b>39.28%</b>
百洋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		<b>12.21%</b>	<b>8.37%</b>	<b>13.28%</b>

注：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取 1-6 月数据。

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零售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且公司线下零售药店主要以院边的 DTP 药房为主，销售以处方药为主，具有单店销售量大、毛利率偏低的特点。而同行业公司药店主要分布于居民区，销售以非处方药及中成药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的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医药零售企业。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主要业务品牌运营及批发



配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医药零售企业具有合理性。综上，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不存在异常。

## 二十九、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核查

### （一）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二）的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 号）第二、三条：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避孕药品和用具	748.89	1,329.54	986.21	471.04
残疾人专用物品	0.10	3.69	4.39	-
合计	<b>748.99</b>	<b>1,333.23</b>	<b>990.60</b>	<b>471.04</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0.31%</b>	<b>0.27%</b>	<b>0.27%</b>	<b>0.15%</b>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医药物流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免税商品销售明细，将销售明细与免税目录产品进行核对；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发票开具及报税情况，核查免税产品是否依据税法规定进行税收申报；复核了发行人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产品销售的账务处理；获取了子公司医药物流加计抵扣进项税的计算表，复核申报数据是否准确；获取了发行

人各公司涉税信息证明文件，核查涉税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将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依赖。

### 三十、对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核查

#### （一）应收票据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082.65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19 年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科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重新计量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2,670.59 万元和 6,875.6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7%、0.90%及 1.94%，占比较低。2018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减少票据贴现，故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加，期末除了票面金额为 3,322.1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外，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将大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至供应商处作为货款支付或进行贴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332.33	-	45,366.15	-	26,297.57	-	8,790.47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2,214.14	-	-	-
合计	<b>50,332.33</b>	-	<b>45,366.15</b>	-	<b>28,511.70</b>	-	<b>8,790.47</b>	-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收到由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出票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15 张，收款人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额合计为 2,214.14 万元，出票人及承兑人开户银行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将该批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向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买断式贴现。因买断式贴现不附追索权，且贴现单位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承兑人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同属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此次贴现后，该批商业承兑汇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故将该批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大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至供应商处作为货款支付或进行贴现，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符合条件。

## 三十一、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核查

### （一）应收款项情况

2019年度，公司存在因保理转出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5,060.59	保理转出	-206.83

2019年度，公司收到客户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通过“青港易付”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开立的港易单36张，共5,060.59万元。公司将该批港易单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了保理公司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收到保理公司保理款时终止确认。

公司与客户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及保理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保理公司青港（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同属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根据公司与保理公司签订的港易单保理协议，协议项下的港易单保理为无追索权保理，一旦应收账款转让成功，保理公司应自行根据港易单融资凭证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向港易单开立方要求支付应收账款。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

应收账款，已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保理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明确约定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应收账款，已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十二、对发行人非专利技术、销售渠道确认无形资产的核查

### （一）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963.08	2,012.67	2,171.84	2,200.49
非专利技术	729.57	932.80	1,133.02	1,328.50
销售渠道	200.20	228.80	257.40	286.00
软件	175.07	65.55	89.80	150.88
商标	26.40	28.10	31.07	36.13
专利权	11.82	10.45	7.57	8.74
<b>合计</b>	<b>3,106.13</b>	<b>3,278.38</b>	<b>3,690.70</b>	<b>4,010.74</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其中，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及仓库所在地的土地；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主要系子公司美国纽特舒玛拥有的配方类专有技术。2014年8月子公司香港威坦因收购美国纽特舒玛 80.68% 股权，后者主要从事各类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此次收购将纽特舒玛拥有的配方类专有技术计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北京万维 51.00% 股权而形成。北京万维是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中的配送商，为北京地区各大医院配送中成

药、化学药制剂和化学原料药，具有法定销售权利，有稳定的供应关系。2017年7月1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662号）。经评估识别出来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客户关系按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286万元。发行人收购北京万维后，能够控制并利用北京万维的客户关系，通过北京市阳光采购平台为北京地区各大医院配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和化学原料药，预计能够持续并稳定的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收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能够控制相关非专利技术、销售渠道，该部分非专利技术、销售渠道未来能持续且稳定的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收益，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确认依据充分，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 三十三、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核查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10.18万元、5,270.56万元、4,299.09万元和-11,683.45万元，各期现金流净额出现了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8年和2019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从2018年开始，公司批发配送业务部分产品由通过上游商业公司采购转为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向商业公司采购通常有付款账期，而向生产企业采购通常要求预付账款，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流出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当年出现了一定下滑。

另一方面，公司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升较快，其主要客户为医院、社区诊所、药店及医药商业公司等，虽然医疗机构信用基础较好，但回款周期较长，因此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对发行人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7,722.47	21,096.61	25,589.7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74.16	681.09	-
资产减值准备	931.20	114.65	419.4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12.63	1,460.18	1,564.11
无形资产摊销	346.05	345.09	387.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13	395.26	32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8.37	-4.42	2.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69	43.68	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1.04	-	-
财务费用	6,224.46	5,677.74	4,436.57
投资损失	-462.98	-924.35	-93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8.11	871.01	-1,01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2.01	-54.85	-44.68
存货的减少	-12,842.64	-15,600.96	-9,644.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257.73	-29,603.94	-22,7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554.29	19,507.05	6,894.83
其他	233.14	295.24	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3.45	4,299.09	5,27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有一定差异，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存货规模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变化所致。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批发配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影响如下：①批发配送业务向上游医药生产厂商采购规模增加，采购时的预付情况增加；②批发配送业务下游医院客户的规模增大，应收账款增加；③公司需要足够的存货库存，确保批发配送业务可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④业务规模的增加，

使公司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公司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因此增加。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批发配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 三十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30,320.47	30,320.47
2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4,896.35	4,89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35,000.00
合计		-	<b>70,216.82</b>	<b>70,216.82</b>

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备案的批复，并已取得相关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统一编码：2018-370211-51-03-000001	备案号： 201837021100000412
2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统一编码：2017-370203-65-03-000017	青环北管函[2017]7 号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鼓励医药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项目均在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土地处实施。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将投资于公司拟在青岛市建设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将有效增强公司物流配送能力，提升公司物流配送效率，为终端用户提供高效的服务支持。“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将投资于公司互联网医药运营平台，有利于公司深度整合药店、诊所及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资源，快速获取市场资讯信息，充分掌握产品流向数据，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收入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在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盈利



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要求，增强公司的销售和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在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经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和合理的运营架构，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有序推行，支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以及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都将有所增长，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有所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 **（七）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相关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查询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获取并查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相关权属凭证、租赁合同；查阅募投项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募投项目均在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土地处实施，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 三十五、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获取并查阅相关会议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 7-2 中列表披露重大合同情况，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劳国豪  
劳国豪

项目组成员: 袁科 张羽中 李靖宇 刘鸿斌  
袁科 张羽中 李靖宇 刘鸿斌

保荐代表人: 陈澎 余前昌  
陈澎 余前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魏庆华

